



嘉兴学院  
JIAXING UNIVERSITY

#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 知识手册

嘉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公室

2017年7月







## 目 录

|                                             |          |
|---------------------------------------------|----------|
| <b>一、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相关知识 .....</b>               | <b>1</b> |
| <b>(一) 政策背景 .....</b>                       | <b>1</b> |
| 1.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 1        |
| 2.新时期国家关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有哪些新精神? .....           | 1        |
| 3.什么是“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                | 1        |
| 4.国际上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有哪些? .....             | 2        |
| 5.教学评估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有什么作用? .....                 | 2        |
| <b>(二) 审核评估方案 .....</b>                     | <b>3</b> |
| 6.什么是审核评估? .....                            | 3        |
| 7.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 .....                           | 3        |
| 8.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 .....                           | 3        |
| 9.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原则是什么? .....                    | 4        |
| 10.审核评估的理念是什么? .....                        | 4        |
| 11.审核评估的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                     | 5        |
| 12.审核评估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                      | 5        |
| 13.如何理解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之间的关系? .....           | 5        |
| 14.什么是审核评估的自选特色项目? .....                    | 6        |
| 15.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什么? .....                        | 6        |
| 16.如何理解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 | 6        |
| 17.如何理解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                 | 6        |
| 18.如何理解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               | 7        |
| 19.如何理解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 7        |
| <b>(三) 组织管理 .....</b>                       | <b>7</b> |
| 20.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评估, 组织管理中如何分工? .....          | 7        |



|                                    |    |
|------------------------------------|----|
| 21.审核评估的组织管理如何体现“管办评分离”？ .....     | 8  |
| 22.专家组是如何构成的？ .....                | 8  |
| 23.专家培训有哪些要求？ .....                | 8  |
| 24.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                | 8  |
| 25.审核评估中如何体现社会参与？ .....            | 9  |
| 26.专家进校考察方式及内容 .....               | 9  |
| 27.如何创建优良评估风尚？ .....               | 9  |
| <b>(四) 评估信息化</b> .....             | 10 |
| 28.什么是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           | 10 |
| 29.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在审核评估中发挥什么作用？ ..... | 10 |
| 30.学校如何填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         | 11 |
| 31.评估专家怎样使用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      | 11 |
| 32.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什么作用？ .....          | 11 |
| 33.怎样使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   | 12 |
| <b>(五) 学校工作</b> .....              | 12 |
| 34.为什么强调高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         | 12 |
| 35.参评学校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要注意哪些问题？ .....    | 12 |
| 36.学校应准备哪些评建工作材料？ .....            | 13 |
| 37.参评学校应以怎样的心态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      | 13 |
| 38.学校怎样做好整改工作？ .....               | 13 |
| <b>(六) 专家工作</b> .....              | 14 |
| 39.评估专家应具备哪些专业素养？ .....            | 14 |
| 40.专家应做好哪“三项功课”？ .....             | 14 |
| 41.评估专家应掌握哪六项考察技术？ .....           | 14 |
| 42.评估专家必须遵守的“四项规定”是什么？ .....       | 15 |
| 43.评估专家注意的“六个提醒”是什么？ .....         | 15 |
| 44.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撰写有哪些要求？ .....         | 16 |
| 45.如何理解“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专家工作方式？ .....   | 16 |
| 46.如何开好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 .....           | 17 |



## 二、相关政策文件..... 18

|                                      |    |
|--------------------------------------|----|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  | 18 |
|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 .....      | 18 |
|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试行） .....      | 21 |
|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试行） .....    | 23 |
|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         | 28 |
|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     | 30 |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 | 35 |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 | 41 |
|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           | 43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  | 51 |

## 三、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释义和引导性问题

### ..... 56

|                |    |
|----------------|----|
| （一）范围释义 .....  | 56 |
| （二）引导性问题 ..... | 82 |

## 四、专家解读 ..... 89

|                                |     |
|--------------------------------|-----|
| 吴岩：高等教育公共治理与“五位一体”评估制度创新 ..... | 89  |
| 钟秉林：遵循规律 平稳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  | 95  |
| 如何正确认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           | 102 |
| 审核评估范围结构及内涵解析 .....            | 108 |
|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若干问题的理性认识 .....      | 115 |
| 新一轮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认识与应对 .....    | 122 |



## 一、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相关知识

### （一）政策背景

#### 1. 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中，对开展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有着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供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2. 新时期国家关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有哪些新精神？

答：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在《教育规划纲要》中，对高等教育质量和加强质量保障与评估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二是“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三是“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四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五是“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六是“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官办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 3. 什么是“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答：新时期确立的“五位一体”的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是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

一是强调高校自我评估，强化高校的主体地位和质量意识。要求高校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并使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行高校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通过建立高校、





国家基础状态数据库，形成常态监控机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一些核心数据，加强对状态数据分析，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库在学校自查、政府监控、社会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分类开展院校评估，引导高校合理定位，促进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院校评估分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类，接受合格评估“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院校评估是政府委托评估机构组织的，带有必须性质的评估。

四是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适应性。一方面鼓励专门机构和行业用人单位对高校的专业进行评估，促进人才培养与职业准入资格制度相衔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我国高校的专业办学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五是鼓励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聘请国际高水平专家对本校内学科专业进行国际评估，同时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开展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工作水平。

#### 4. 国际上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有哪些？

答：国际上多数国家都建立了高等教育评估制度，概括起来有以下共同的经验：从周期上看，大部分国家都有5-8年开展一次评估。

从内容上看，多数国家都是既开展院校评估，也开展专业认证及专业评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是评估的主要内容。

从模式上看，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认证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规定的标准，结论一般为“通过”或“不通过”两种。二是选优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结论一般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几个等级。三是审核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是否有自律机制。我国开展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就属于这种。但无论哪种模式，评估后专家组都要给出评估报告，促进学校自我改进。

从组织方式上看，可大致分为三种：一是政府主导型；二是政府、社会共同参与型；三是民间主导型。实行管、办、评相分离是多数国家评估的共同特点。

#### 5. 教学评估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有什么作用？

答：本科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不仅能鉴定学校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并且能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促进学校更新教育观念、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深化教学改革。同时，教学评估还具有激励和督促作用，能够促进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及自我约束、自我监控机制。我国以往开展的教学评估实践已充分证明，学校通过评估，教学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达到了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 （二）审核评估方案

### 6. 什么是审核评估？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规定了“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其中审核评估是院校评估的一种模式。审核评估是由政府主导，针对2000年以来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开展的制度性评估。

审核评估不同于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选优模式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重点是选“优”。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7. 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

答：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是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该方案由“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审核评估范围”两部分组成，前者全面描述了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对象及条件、范围及重点、组织与管理、程序与任务、纪律与监督，是学校自评自建和专家组进校考察的主要依据；后者涵盖了审核评估的项目、要素和要点，以定性描述为主，是学校自评自建和专家组进校考察的重要指南。

审核评估范围设计为三个层次，即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和审核要点，涵盖了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各个环节。第一层次包含6个审核项目，即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另外还有1个自选特色项目，学校可以自行选择作为补充项目；第二层次包含24个审核要素，体现了对6个审核项目的目标要求；第三层次包含64个审核要点，是对24个审核要素的具体阐释。在设计审核项目以及审核要素和要点时，更加重视高校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人才培养成效、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核。

### 8. 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

答：第一，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确定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合度，可以从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学中心地位、政策措施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二，资源条件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人力资源和教学资源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障度，可以从师资队伍数量结构与水平、教学经费与教学设施、专业与课程建设、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社会资源、学生指导与服务、校风学风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三，质量保障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监控人才培养过程的有效度，可以从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建设、教学管理队伍、教学改革、质量改





进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四，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效果的满意度，可以从学习效果、学生发展、招生与就业、社会评价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

审核评估方案的设计思想体现了三个重要导向：引导高等学校更新教育观念，坚持以学生为本，集中精力抓好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多样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办出特色、形成优势；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强化高校质量建设和监控的主体地位，激发高校人才培养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审核评估的目的是引导学校依据自己的办学定位，设定适合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相应的质量标准，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培养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审核的重点是学校通过什么样的质量保障体系来实现自己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程度如何，即审核高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以及为达到质量标准而采取的改革建设举措、政策措施和取得的实际效果。学校要提供基于数据和事实的证据，证明人才培养各个环节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其与学校所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的吻合程度。

#### 9.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原则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就是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这二十字方针基础上，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坚持以下五项原则：一是主体性原则，强调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二是目标性原则，强调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三是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这一原则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思想。四是发展性原则，强调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五是实证性原则，强调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以上原则贯穿于审核评估方案的内容中，贯穿于专家组的评审过程中，也贯穿于学校的自评自建过程中。

#### 10. 审核评估的理念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理念。之所以强调“对国家负责”，是因为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未来，因此通过审核评估，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国家的需要。

国家开展教学评估是为了促进学校的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审核评估是否有利于学校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是衡量评估工作实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是办学的主体，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对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因此，审核评估倡



导评估专家与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献计献策，体现“为学校服务”的重要理念。

审核评估还强调，“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评估只是外在的数据因素，目的是促进高校增强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才是落脚点。因此和评估应充分尊重高校办学的多样性与自主性，从实际出发进行评价。

在审核评估中强调“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是因为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是为了学生的发展。因此，审核评估方案的内容充分关注了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让学生成为评估的真正受益者。

### 11. 审核评估的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对象包括两部分高校：一是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二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应达到两个条件：一是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二是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即2012年原则上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

设定这些门槛条件的目的一方面是促进高校为保障和提高质量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教学评估不仅评学校，也评政府和学校举办方的职责是否落实。

### 12. 审核评估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答：“审核评估范围”是围绕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所涉及的审核内容，有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三部分组成，共有“6+1”项内容，分别是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在这六项之外，还另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第二部分内容为审核要素，把六大审核项目划分为24个要素。第三部分为审核要点，把审核要素的核心内容体现在64个审核要点上（以上内容见附件）。

### 13. 如何理解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之间的关系？

答：首先，项目、要素、要点三者之间是一个整体，这些都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所应该涉及的核心内容，体现了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和规律性。

其次，项目包括要素，要素包含要点，但是要素和要点不仅包含方案中涉及的这些内容，还可以增加，也即下一级（要素和要点）是上一级的必要内容，但不是充分内容。

第三，各个项目和要素之间是相互关联的。例如，“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这一要素，一定会在后续的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中具体体现。因此，在学校自评自检和专家考察时，除了重点考虑本身项目、要素、要点外，还要考虑与其密切相关



的其他方面。

审核项目、要素、要点这种关系，决定了对审核评估范围进行考察应该从上而下进行，考察时可以结合每所学校具体情况，对要素或要点进行添加或调整。而水平和合格评估，则是自下而上进行考察，也就是下级各项指标达标了，上一级指标自然达标，逐级推演最终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为什么叫审核评估范围，而不叫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原因。

#### 14. 什么是审核评估的自选特色项目？

答：在审核范围的六个项目之外，增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这一项目的设立体现了审核合评估的开放性，体现了审核评估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高校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学校可以在定位与目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这六个项目之外，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自行选择（也可以不选）特色鲜明的项目，作为补充审核的内容，自选特色项目应该详细说明学校是怎么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怎么样，今后怎么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等。

#### 15. 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涵盖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重点是对学校教学工作“四个度”审核，一是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二是教师 and 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三是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四是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以上这几个方面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专家通过对这几个方面的审核，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质量做出全面的判断。

#### 16. 如何理解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答：高等学校是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人才的重要基地。高等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必须体现为经济建设服务，满足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是多样的，例如学术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应用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等。高等学校必须从实际出发合理定位，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形成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

从培养目标出发，经过若干教育教学活动，达到预期的人才培养目标，完成一个培养过程。适应度不仅体现在学生的毕业率、就业率等方面，更主要反映在人才培养过程中，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一系列活动。要高度重视这些教学环节，才能保证培养质量。

#### 17. 如何理解教师 and 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答：教学资源是指一切可以帮助学生达成学习目标的物化的、显性或隐性的、为学生学习服务的教学组成要素。教师 and 教学资源通常包括：教师队伍，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等教学基础设施，教学经费，教材，教学仪器设备等。





教师和教学资源是高校办学的基本条件，国家有基本的要求，例如，生师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研究生学历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等，这些指标是高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条件。

师德、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等是教师质量的体现。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和优质的教学资源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

拥有高质量的教师和教学资源的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高，反之则低。

#### 18. 如何理解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答：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由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监控、信息收集、反馈调节等若干部分组成。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是保障和提高高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学校应依据国家高等教育相关质量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建立学校自身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学校应该依据这些质量标准，开展教学工作。学校应建立自我评估制度，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开展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学校要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发挥教学状态数据对教学工作的常态监控作用，并结合自评工作，按年度形成并发布教学质量报告。学校应通过自我评估、督导检查、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控收集相关教学信息，及时反馈到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中，调节、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19. 如何理解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答：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尺度。学校应建立对社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跟踪调查机制，定期了解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和毕业生的反映，并根据反馈信息对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培养方法等进行调整及改进。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体现者和评价者。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服务工作的质量，归根到底表现为学生的素质是否得以提高，学习需要是否得以满足。学生的评价、赞誉和满意度，是学校工作质量的内在标准。学校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并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制度，定期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满意度。

### （三）组织管理

#### 20.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评估，组织管理中如何分工？

答：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

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 21. 审核评估的组织管理如何体现“管办评分离”？

答：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你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 22. 专家组是如何构成的？

答：为规范审核评估工作，提高审核评估质量，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统一组建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为教育部评估中心及各省（区、市）组织的审核评估工作提供专家资源。

审核评估专家组由组长、成员和秘书组组成，专家组一般为 9-13 人，设组长 1 人，必要时可设副组长 1 人。专家组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同时还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选聘评估专家时，将考虑参评学校的规模、类型、办学定位和学科结构。专家选聘坚持回避制度，对利益相关者（校董、兼职教授、校友、利益冲突者等）实行回避。各省组织审核评估时，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 23. 专家培训有哪些要求？

答：专家培训是保障和提高评估质量的关键。审核评估建立了由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组成的评估专家培训制度。岗前培训是针对即将从事评估工作的评估专家而举办的资格培训。通过系统学习有关评估理论、评估政策、评估方案，掌握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了解评估相关纪律和规范要求，提高业务水平，确保评估质量。只有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专家，才能从事审核评估工作。在岗培训是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面向审核评估专家定期举行的业务性学习，以提升专家的评估水平，提高评估质量。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

## 24. 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答：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专家进校考察。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应对学校提供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3）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





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4)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25. 审核评估中如何体现社会参与？

答：社会力量参与评估是高等教育管理的重要形式。审核评估工作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吸收一定数量和比例的高等教育系统外部人员，以专家或观察员身份参与审核评估工作。二是审核评估工作中，将社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依据。三是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评价机构调查的有关信息。四是在一定范围公布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6. 专家进校考察方式及内容

与上一轮评估不同，专家组进校考察时并不是按审核项目进行分组和分工，而是强调专家个人的全面考察和独立判断。考察方式及内容大体上可以归纳为八个字。听：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以及不同类型的课程等；看：视察校容校貌、教学条件及生活设施、学生课内外活动等；核：审核学校提供的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完备性和可靠性；查：查阅学校提供的有关教学档案、支撑材料、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访：走访院系和职能部门、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毕业生用人单位等；谈：对有关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召开不同专题、不同对象的座谈会等；品：感受、品味学校的传统、校风学风、育人氛围和校园文化等；评：评价学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效果，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等。

## 27. 如何创建优良评估风尚？

答：优良的评估风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求真——真建设，不弄虚作假；

务实——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常态——平常心，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简朴——尚勤俭，不铺张浪费；

为做到这几方面？审核评估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审核评估方案不分等级，淡化了功利性，从源头上杜绝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的现象。

其次，教育部制定的“十不准”的评估工作要求以及专家工作规范。这些要求内容具体，操作性强，使评估工作纪律章可循。

第三，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文件、《学校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审核评估报告》等，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四，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受理学校申诉并仲裁。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 （四）评估信息化

##### 28. 什么是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指出，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简称数据库）是按照教育部要求，为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按照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把高等学校与本科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织起来，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出来，形成系统化的、反映高等学校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集。

数据库数据项选取遵循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内在规律，涵盖教学投入、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数据群组。

数据库从实现方式上，分解成师资队伍、教育教学、教育经费、教学科研仪器、教学条件、学生基本情况、学生课外活动、科研情况、学科建设等九类数据。每类数据再分解为若干数据采集表，每个采集表包含若干数据采集项。

数据库是五位一体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学校建设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评估中心建立全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库体现了四方面服务：服务于学校师生对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服务于政府宏观监控高等教育质量，服务于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服务于专家开展评估工作。

##### 29.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在审核评估中发挥什么作用？

答：数据库本身既是教学评估制度等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在审核评估中，全程被评估考察提供基础辅助作用。

进入学校前，学校通过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全面系统梳理教学活动，完成数据信息积累，为撰写《自评报告》提供支撑材料。同时，学校的教学活动和在数据库中



得到全方位、数字化的再现，学校不必再为接受评估准备大量的文字材料，有效减轻了学校迎评阶段的工作负担。专家则可以通过根据状态数据编制的《数据分析报告》，了解学校基本情况，确定考察重点、难点，使进校考察更有效率，做到有的放矢。

此外，数据库为专家提供了客观、系统的学校状态数据，专家在评估过程中可以随时通过查询数据库中的原始数据获得对学校全面深入的了解，降低考察工作强度。同时，数据与实地考察相互印证，也为专家撰写评估报告提供了事实和数据依据，使专家的判断更为系统科学。

### 30. 学校如何填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答：教育部评估中心为落实教育部教高〔2011〕9号文的要求，建立了周期性填报制度，组织全国有关高校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上报工作，并对参加审核评估高校提前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学校在确定参加审核评估后，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数据上报至数据库系统。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采用在线填报系统，一般在接受评估前三个月上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该数据将主要用于教学评估。数据填报工作一般可在半月内完成。在此期间，数据库将为学校开放数据填报功能，学校可以随时填写或修改数据内容。之后，该功能将关闭，学校不能再对数据进行修改，但仍然可以浏览和下载本校数据。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学校可以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修改。

### 31. 评估专家怎样使用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答：专家在评估期间，可使用教育部评估中心为专家个人开通的专门账户，登录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然后根据系统导航进入数据库系统，查看评估学校的原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数据包含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与建设、教学效果、教学条件、学科建设与科研、校园文化等七大类。专家如果想深入了解学校在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可根据表格目录，点击进入，查看学校该方面的详细数据。

### 32.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什么作用？

答：《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是评估专家在进校前了解和研究学校的主要材料。《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由评估中心以学校上报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基础编制，按照审核评估范围中的审核项目与要素，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测算，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转化成可供评估分析用的数据指标，为专家评价提供依据。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内容和结构采取了与审核项目一一对应的方式。报告分为六章，对应6项审核项目，例如审核项目的“3. 教学资源”，直接对应《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第三章“教学资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每章内容由若干小节构成，各小节以数据和表格反映该审核项目下的不同要素，便于专家了解情况，定量分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对审核要素的分析，主要由三部分构成，





即审核要点、数据分析和注释。专家在进校之前，可以先在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中审阅《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研究每个审核要素下的数据指标分析和对应的审核要点，了解被评学校的基本状况和相关数据，之后在登录数据库，查看学校原始数据，从而做到有的放矢，降低了工作强度，同时提高了效率。

### 33. 怎样使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答：审核评估采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是基于网络运行的评估工作平台。是以高校信息、评估信息、专家信息为管理核心，以评估流程为管理主线，为评估过程中的各类用户，如评估组织部门、评估专家组成员和参评学校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和支撑。

评估管理系统登录后，选择“审核评估”。该系统可以供学校、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三种用户使用。

学校通过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可了解评估动态和上传评估材料。系统提供评估文件和相关表格的查看与下载。评估中，学校可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自评报告、整改报告、课程表、作息时间表、实习基地名单等材料。

专家通过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可了解参评学校情况和安排考察活动。进校前，专家在系统上查看学校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提交审读意见和考察计划；进校中，通过系统提交考察计划和调阅材料的通知；离校后，利用系统上传个人和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通过系统查看参评学校情况，协调专家组工作安排，对专家组和学校的工作进行衔接。

## （五）学校工作

### 34. 为什么强调高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答：强调学校建立自我评估制度的目的是：第一，学校的自我评估制度是我国高等学校“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基本的评估形式。第二，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的内在需要，而学校自我评估制度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第三，今后学校每年都要向社会公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历年的质量报告将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学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而学校自我评估的结论和内容是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的主要依据。

### 35. 参评学校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自评报告是学校自我评估结果的体现。它不仅反映参评学校对自身教学工作的认识，也反映参评学校被审核评估的认识。审核评估中，学校的自评报告应在内容和形式上满足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具体来说，体现两方面的内涵，一是理念要到位，事实做支撑，优势须找准，问题要写透；二是“四度”为主线，项目不能少，要素不





能丢，要点可综合。

这两方面说明自评报告应贵在精准、结论自证、画像要素并且符合要求。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应以精准的语言，在8万字内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展示出来，对存在问题要分析透彻并达到三分之一的篇幅。自评报告所列事实要支撑办学理念和办学成效，取得的成绩要客观真实，对存在问题不隐晦，能直面问题并能分析到位。无论是成绩还是问题都应有支撑数据，能反映出学校自身特有的特点，在具体撰写时，要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来组织所有的审核评估项目和要素，对审核中的要点叙述不必面面俱到，可综合体现在要素中反映。即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不应以要素为基点，一般是以“四个度”为基本点来组织撰写。

### 36. 学校应准备哪些评建工作材料？

答：学校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材料，是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见证”。例如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论文及成绩汇总、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等。评估时无需对教学档案做特定的整理，应保持其原始性，并存放于制度规定的地方。

支撑材料是为自评报告提供支撑作用的材料，目的是为自身所说、所做的提供证明，带有评估的“时效性”。支撑材料应客观、真实，要少而精。

案头材料是为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而做的引导性材料。它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学校各类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和实训基地等的目录及所在位置，如学校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单位等。另一类是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毕业论文和试卷清单目录、人才培养方案等。案头材料应该以准确、合理、方便为准则。

### 37. 参评学校应以怎样的心态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答：学校在评估过程中应把握好两个心态，一是“平常心、正常态”；二是“学习心、开放态”。学校评估过程应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自我评估的过程，处理好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关系、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关系、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评估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关系，使学校的评建工作能融于日常的教学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之中，保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要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专家评估考察，敞开胸怀，从促进学校自身发展的角度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坦诚交换意见，共同探讨现存问题，为专家提供各种所需信息。积极主动地做好组织、引导、服务工作，配合好专家的考察活动。认真贯彻评估纪律，努力营造评估工作的优良风尚。专家考察后，学校以积极务实的心态做好整改工作。

### 38. 学校怎样做好整改工作？

答：整改是审核评估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评估专家组在完成进校考察工作后，学校要对专家反馈会上的信息及时整理、分析，正确、客观地理解大家的意见建议，



为整改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打好基础。在接到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后，学校要认真研读该报告，并以此作为整改提高的重要依据，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部署落实整改任务，做到认真研究、扎实改进、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整改结束后，应对整改工作的情况、取得的成效等进行总结，形成整改工作报告，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时，准备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整改工作检查。

## （六）专家工作

### 39. 评估专家应具备哪些专业素养？

答：审核评估专家应具备三个方面的能力与素质。

一是了解高等教育规律，把握评估方案。评估专家必须既要懂得当代高等教育理论，了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又要通晓评估理论，把握评估方案内涵。

二是遵守评估规程，掌握评估技术。评估专家必须按照审核评估范围和程序开展工作。考察时，能够通过适当的评估考察技术，最大限度的收集评估信息，并依据评估标准全面考察、独立判断，形成评估意见。

三是端正工作态度，保持廉洁的作风。评估专家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本着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工作态度，客观公正地评价，真心为参评学校的发展出谋划策；要有团结合作精神，平等交流、相互尊重；要有廉洁自律的作风，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工作纪律。

### 40. 专家应做好哪“三项功课”？

答：审核评估的专家考察工作包含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三项工作，简称“三项功课”。

一是做足进校前的功课。要认真学习、研究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和评估要求，认真审阅参评学校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撰写专家审读意见，并制定进校具体考察计划。

二是做全进校中的功课。专家通过各种考察技术，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审核评估方案的要求，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得出评价结果。

三是做好离校后的功课。依据进校考察的情况，得出个人及专家组的评估结论，并提交个人及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专家个人考察报告要求不少于 2500 字，其中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部分的内容不得少于总篇幅的二分之一。

### 41. 评估专家应掌握哪六项考察技术？

答：评估考察技术多种多样，审核评估中常用的有六项：

（1）深度访谈。评估专家进行深度访谈时，应根据访谈对象采取不同访谈方式，重点把握好访谈前的准备工作、访谈中的交流工作以及访谈后辨别工作。



(2) 听课看课。评估专家听课（看课）的方式和时间可以灵活掌握。在进行听课看课时，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对某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标准定位，需要服从于课堂教学的目标，二是要注意从学生学习效果的角度考察课堂教学效果。一般要求每位专家听课看课的总数不少于 3 门。

(3) 校内外考察走访。校内外考察走访是指为参评学校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和教学基地、用人单位考察的一种技术。评估专家在考察中，一是明确考察的目的，做好策划；二是校内走访要重点了解其教学资源的配置和使用率；三是校外考察要重点关注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满意度。

(4) 文卷审阅。文卷审阅时，必须要把握精读和泛读相结合，以泛读为主。每位专家一般须调阅 2 个专业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3 门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论文重点关注选题、过程指导、成绩评定是否规范到位。试卷重点关注命题、成绩评定是否科学合理，要关注试卷分析是否到位备，是否有反馈改进机制。

(5) 问题诊断。问题诊断一般可以采用以下方法：一是对多种相关信息相互映证的兼听并收法；二是考察一个专业（院系）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主线贯彻法；三是对薄弱方面多渠道检验的弱项核实法；四是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上下贯通法。

(6) 沟通交流。针对不同的人员采用不同的交流方式和交流内容。注意在沟通交流中不要涉及参评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参评学校内部事务。做好与同组专家的沟通和交流，共享考察结果，增加考察信息量。

#### 42. 评估专家必须遵守的“四项规定”是什么？

答：专家要有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自律：

- (1) 接到评估通知后，不接受学校的讲学邀请；
- (2) 不接受学校评估前的拜访，不接受礼品礼金；
- (3) 不透露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

(4) 与被评学校存在利害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人等），主动提出回避。

#### 43. 评估专家注意的“六个提醒”是什么？

答：评估专家的工作是保证审核评估工作健康发展的关键要素。做好评估工作，每位专家遵循“六个提醒”：

一是高度使命感。专家要充分认识到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肩负起为国家、社会、学校和学生发展负责的使命。

二是强烈责任意识。专家上要对国家负责，“替国家把关”；下要对参评学校负责，为学校“把脉开方”；内要对自己的专家身份负责，对专家组的信誉和形象负责。通过自己高质量的工作，赢得参评学校的认可与好评。

三是平等交流。专家要充分尊重参评学校的主体地位，与学校平等交换意见，相互合作；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多渠道获取信息。做到整体把握、独立判断，真心实





意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是客观评价。审核评估强调依据事实、数据做出客观判断。要求专家评过程中不说面子话、套话，分析问题切中要害、提出建议切实可行，真正起到为学校“诊断、咨询、服务”的作用。

五是专业水准。专家的专业水准会影响到评估声誉和专家组评估整体效果。评估过程中，要求专家应具备捕捉问题、精准分析问题，破解问题和给出建议“良方”的能力。

六是廉洁自律。专家在评估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十不准”评估工作纪律，保持应有的定力，不做有失原则的事情，自觉维护专家队伍的廉洁风气和崇高形象。

#### 44. 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撰写有哪些要求？

答：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是由专家组组长在专家组成员个人审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凝练而形成的一份写实性报告。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须在结构、内容、字数、程序上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首先，报告结构上应包括值得肯定方面、需要改进方面和必须整改方面的三部分。

其次，报告字数上总体篇幅要求控制在 5000 字左右，其中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内容需达到总字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报告内容上要求严谨细致，有根有据，字字斟酌，切实体现教学评估工作的“把脉开方”的功能。值得肯定的方面要抓住亮点，改进和整改方面要比问题的把握精准，提出改进建议方面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在参评学校整改中有切实可行的指导作用。切忌大话、空话和套话，避免成为形式主义的官样文章。

第四，审核评估报告在程序上需要经过组长拟初稿、专家组内讨论、组长修改完善、评估机构审核四个环节，以保证审核评估报告的质量。

#### 45. 如何理解“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专家工作方式？

答：“全面考察、独立判断”是审核评估倡导的新型专家工作方式。

“全面考察”是指每位专家对评估方案中的评估范围全面考察和判断，以把握学校教学工作的整体状况。按全面考察的要求，原则上专家组内不对审核项目进行分工。

“独立判断”是指专家在全面考察和专家组内充分交流基础上，对学校教学工作状况进行独立分析和独立评价。

“全面考察、独立判断”要求专家能综合运用各种考察形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参评学校发展状况和教学工作情况，对所有审核要素进行独立判断。专家既要把握全局，又要抓住重点，既能独立观察、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又善于与其他专家交流、与参评学校平等讨论，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地获得参评学校教学工作信息，真正起到为学校“把脉开方”的作用。

要避免两种倾向：一是把“全面考察”当成每位专家面面俱到地考察学校所有院





系、单位；二是要把“独力判断”当作个人孤立地进行考察，专家组内缺乏交流协调。

#### 46. 如何开好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

答：评估意见反馈会是评估考察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每位专家要向学校反馈个人考察意见和建议。开好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须做到会前精心准备、会上发言精准。

一是会前精心准备。反馈会前，专家组组长对发言时间、发言内容要统筹安排，既要充分听取各位专家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独立判断的作用，又要把握全局、善于协调。要充分交流看法，了解每个专家发言的重点，尽量避免反馈内容相互重复、矛盾。

二是会上发言精准。反馈会上，要求专家在规定时间内，从不同角度全面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考察意见。原则上要求直面问题、分析透彻、不说空话套话，意见建议要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真正起到为学校“诊断、咨询、服务”的作用。专家组组长对学校教学工作要有全面的评价，对成绩和特色给予充分肯定。

来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一点通》，教育科学出版社，2014年9月。



## 二、相关政策文件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浙教高教〔2015〕33号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我厅制定了《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周期为2015年至2018年。2015年试点评估3所高校，2016年—2018年每年拟安排评估8所高校。考虑到通过合格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需5年后再进行审核评估（相对集中在2018年），因此，建议上一轮通过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普通高校在2017年底前接受审核评估。请各有关高校提出本校接受审核评估的时间申请，并于2015年4月15日前正式行文报我厅，我厅将统筹安排审核评估年度计划，并予公布和上报。联系人：周琼，联系电话：0571-88008975，电子邮箱：zhouq@zjedu.gov.cn，联系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政编码：310014。

附件：

1.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
2.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试行）
3.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试行）

浙江省教育厅

2015年3月17日

附件1

####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实际，现制定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 2015 年至 2018 年，2014 年制定评估方案和评估计划，2015 年全面推开。

## 二、评估对象及条件

3. 评估对象。凡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 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国家、省规定的相应标准。

## 三、评估范围及重点

5. 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四个度”，即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四、评估组织与管理

7. 评估组织。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协调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制定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及评估计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评估实施。为了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



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审核评估将委托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实施，以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我厅依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的审核评估专家库，建立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库。专家队伍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适当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所有专家须经过教育部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组织的相关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专家实行本校回避制度，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学校承担自我评估等相关工作费用。

#### 五、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一并提交专家组。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省教育厅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省教育厅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省教育厅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六、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 附件2

##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试行）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素          | 审核要点                                                                                         |
|---------|---------------|----------------------------------------------------------------------------------------------|
| 1.定位与目标 | 1.1 办学定位      |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br>(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
|         | 1.2 培养目标      |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br>(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
|         |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br>(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br>(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
| 2.师资队伍  | 2.1 数量与结构     |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br>(2) 生师比、博士学位教师比例<br>(3)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
|         | 2.2 教育教学水平    |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br>(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
|         | 2.3 教师教学投入    |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br>(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
|         |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br>(2)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与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情况<br>(3)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br>(4) 专任教师国外访学情况 |
| 3.教学资源  | 3.1 教学经费      |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br>(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br>(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
|         | 3.2 教学设施      |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br>(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br>(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
|         |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br>(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br>(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
|         | 3.4 课程资源      |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br>(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br>(3) 教材建设与选用                                        |
|         | 3.5 社会资源      |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br>(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br>(3) 社会捐赠情况                                            |
| 4.培养过程  | 4.1 教学改革      |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br>(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br>(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br>(4) 学生转专业制度及实施情况           |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素            | 审核要点                                                                                                                            |
|---------|-----------------|---------------------------------------------------------------------------------------------------------------------------------|
|         | 4.2 课堂教学        |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br>(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br>(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br>(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br>(5)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br>(6) 小班化教学及分层分类教学情况 |
|         | 4.3 实践教学        |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br>(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br>(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
|         | 4.4 第二课堂        |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br>(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br>(3) 学生始业教育及身心健康教育情况                                                           |
|         | 4.5 开放教学        | (1) 在校外国留学生情况<br>(2) 本科生国外交流学习情况<br>(3) 本科生省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
| 5. 学生发展 |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br>(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
|         |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br>(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br>(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
|         |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br>(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br>(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         | 5.4 就业与发展       | (1) 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专业对口相关度、起薪水平等职业发展情况<br>(2) 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br>(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                                                      |
| 6. 质量保障 |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1) 质量标准建设<br>(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br>(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br>(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
|         | 6.2 质量监控        |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br>(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
|         |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br>(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br>(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
|         | 6.4 质量改进        |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br>(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
| 自选特色项目  |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                                                                                                                                 |

说明: 黑色字体标注为浙江省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基础上所增加的审核要点。



## 附件3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试行）**

为规范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评估方案》），现制定《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试行）》。

**一、学校工作任务**

学校主要工作为自评自建、配合专家现场考察和评估后整改提高。

**（一）自评自建工作。**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要组建审核评估工作组织、制定评建计划、梳理评估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自评报告等。

1. 组建工作机构。学校一般应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整个评建工作；成立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整个评建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制定评建计划。学校按照审核评估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照检查，制订学校评建工作计划。

3. 梳理评估材料。一是教学档案。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本材料，按学校日常管理规定存放。二是支撑材料。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客观性的材料，以学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以说明《自评报告》相关内容为目的。三是案头材料。案头材料是为了方便专家现场考察所提供的引导性材料。

4. 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学校要按时做好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不弄虚作假。学校上传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后，由系统自动生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5. 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形成的写实性报告。《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4万字左右，其中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改进对策部分的字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校要在专家组现场考察1个月前，将已公示过的《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达评估机构，同时在学校网站上发布。

**（二）专家组现场考察工作。**

学校要正确对待审核评估，严格评估纪律，营造良好的评估氛围。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做好配合专家组工作。

1. 专家组现场考察期间，学校应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保持正常教学秩序，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确保学校日常工作和评估考察工作统筹协调、相互促进、有序开展。在与专家交流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与专家坦诚相待。配合做好专家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有关工作的协调，及时落实专家组的考察安排。



2. 学校应提供案头材料、支撑材料、《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文件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档，方便专家查阅。

3. 组织好学校与专家组简短的见面会和专家初步意见反馈会。

### （三）整改工作。

学校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教学工作，在专家组现场考察结束后两个月内，将改进方案报送省教育厅。在现场考察结束后一年内，应形成《改进工作进展报告》，并报送省教育厅。改进报告及改进效果将作为下一轮评估的重要依据。

## 二、专家组工作任务

### （一）专家组的组建。

1. 根据学校类型、办学定位、办学规模、专业设置、主干院系、办学特色等情况组建审核评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可由 9—13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期间的各项工作。专家组成员认真并独立地完成各项考察评估任务。另设项目管理员 1 人（可承担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专家组联络员 1 人。项目管理员、评估专家组联络员需接受专门培训，项目管理员须一评一任命。

### （二）专家组任务及工作流程。

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审核评估方案（试行），通过审读学校自评报告（如果在研读时发现参评学校自评报告问题部分未占到三分之一或问题分析不透彻，无法从自评报告中得出初步的判断时，需及时向组长和项目管理员反映，由组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请学校重新修改后再提供审读）、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实地走访、听课观课、深度访谈、查阅教学资料等考察方式，考察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帮助学校查找存在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学校的考察评估意见。

#### 1. 专家组进校考察前的准备内容及要求：

（1）专家组在学习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各项要求基础上，通过阅读材料，完成《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并提交给项目管理员。

（2）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表由项目管理员在专家进校前提交专家组组长。组长依据各位专家的审读意见起草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3）组长于进校前形成专家组的考察计划初表，并交项目管理员。项目管理员将初步考察计划表转发各位专家和学校。

（4）做好进校准备。保持与项目管理员的联系，依据组长确定的工作方案，确定行程和方式，保证按规定时间进驻学校，确保整个专家组的工作进程。

#### 2. 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内容及要求：

专家组要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实地考察，并重点考察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 and 教学资源条件的保





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主要方式有：一是深度访谈，在阅读材料、认真分析发现的问题后，选择有针对性的个体进行深度访谈；二是听课观课，不仅听理论教学课，还包括实验课、实训课及实习课；三是考察，考察学校教学设施如实验室、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创业基地的设置与该校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的结合情况，了解用人单位的反馈情况，注重考查实践教学的效果；四是查阅，调阅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和学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五是诊断，归纳学校的成绩、优势，提出学校的问题和不足；六是交流，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在离校前，专家组召开评估初步意见反馈会，将专家个人及专家组整体考察初步意见反馈给学校，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及改进建议。专家组组长及每位专家发表评价意见，重点就学校本科教学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 3. 专家组现场考察流程：

（1）专家组预备会。专家组全体成员应在正式考察前一天，按规定时间抵达学校的专家住宿地，并于当天召开专家组预备会议。会议内容：①专家组组长介绍基本情况，提出工作要求；②专家交流对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审读意见及对学校教学情况的基本分析；③讨论专家组工作方案，根据学校的特点和专家情况明确专家组的工作安排；④确定专家各自的工作计划，每一位专家独立开展工作、全面考察，对所有审核要素进行独立判断。预备会议后，由联络员统计、汇总并告知学校各位专家第一天需考察的工作内容。

现场考察过程中，专家组组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协调。对于校区特别多、规模特别大的本科院校，考虑到专家在短时间内的工作量较大，专家组成员可按照全面考察、独立判断、适当侧重的方式开展工作。适当侧重是强调在全面掌握参评学校情况的基础上，可以有所侧重地考察。专家分组和考察方式由专家组组长统筹安排。为此，①专家进校前的准备工作必须充分，全面了解参评学校的整体情况，提出存疑内容和需现场重点考察方面；②专家组组长须进行全面考察，不能有侧重地加入其中一组，全面掌握参评学校情况，才能保证考察结束后的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质量。

（2）评估见面会。评估见面会是专家组与学校共同召开的会议。审核评估中一律不举行开幕式、校长报告、文艺汇演等大型会议和演出。评估见面会是评估考察的说明会，是对本次考察工作的简短说明。

评估见面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加对象为专家组全体成员、学校领导和评估相关人员，人数不超过50人。①组长对审核评估进校考察工作进行必要说明，时长10分钟左右。②学校可以对自评报告之外的内容作特别补充说明，时长不超过15分钟。③专家针对较集中的存疑问题向学校提问，学校对此做出应答，时长10分钟左右。评估见面会不安排学校领导致欢迎辞，不邀请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及评估机构负责人出席。

（3）集体考察。集体考察为评估考察中的非必备环节，可由专家组组长决定是



否需要进行该项活动。如果进行集体考察，时间须控制在 90 分钟内。

(4) 个人考察。专家按照计划走访、听课、调阅相关材料和深度访谈，提倡深度访谈式的工作方式。为获取可靠的考察信息，专家须综合运用好深度访谈、听课等方法，并考察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同时查阅材料等。还须考察学校的基础设施，如体育场地、图书馆、食堂、宿舍等为学生提供全面发展所赖以支撑的基本条件是否达标，了解参评学校人才培养对社会的影响和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等。在该环节中，要求每位专家听课观课不少于 3 门，调阅 2~3 个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3 门左右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专家个人考察的结果须及时记录在各项考察记录表中，并交与联络员保管。完成当天考查计划后，晚上需制定并提交第二天的考察内容和考察要求。

(5) 每日碰头会议。专家组每日碰头会议是充分交流意见、获取全面信息、深入分析情况的有效途径。会上，每位专家交流当天的考察感受，通报考察情况，讨论评估问题，证实自己判断的过程。专家组长可根据当天的考察情况，协调专家第二天考察需关注的专业、院系、部门以及审核要点的覆盖面，避免信息的缺失。专家组每日碰头会议一般安排在晚上，每次时间 60 分钟左右。

(6) 初步意见反馈会。安排在现场考察的最后一天下午，专家组全体成员、学校领导、部分院系与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与学生代表和评估相关人员参加。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小时。会上专家组成员分别发表个人反馈意见，专家组长可就考察的情况对学校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价和反馈，其他专家仅针对考察中发现的学校存在的问题，发表个人建议；专家组长反馈时间在 40 分钟左右，其他专家成员每人反馈时间在 10 分钟左右。反馈会可邀请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及评估机构负责人参加。

#### 4. 专家组离校后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在专家离校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全面了解到的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在科学整理、客观判断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书面的《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提交给专家组长。报告字数不少于 2500 字，主要为根据审核评估要求，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加强和必须整改的方面（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二分之一）、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等内容。

(2) 在专家离校 15 个工作日内，专家组长依据每位专家的审核评估报告，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供组内专家讨论修改。总篇幅要求在 5000 字左右，其中需要加强和必须整改的方面（包括建议和改进措施）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二分之一。

(3) 各位专家在收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反馈给专家组长。



(4) 专家组组长在 5 个工作日内统筹考虑组内各专家的修改意见，完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修改稿）》并通过项目管理员提交至评估机构审核。

(5) 专家组组长根据评估机构的意见，最终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并通过项目管理员发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定后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由省教育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学校寄送，作为学校后续改进的主要依据。

### 三、项目管理员工作内容

评估机构为每个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管理员。每个项目的管理时间为确定学校评估时间开始至《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提交完成止。项目管理员具体承担所负责评估项目的服务、管理和监督，加强与学校、专家之间的联系，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有序。项目管理员不参与专家评估考察工作，不干涉学校及专家组的正常评估工作。

项目管理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及时了解学校评建工作和专家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处理问题。
2. 对于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对违反有关纪律的人员、单位、事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研究后报省教育厅审定。
3. 拟订、协调专家组进校前的工作安排，参与初审学校的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专家审读材料意见表、专家个人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相关工作。
4. 审核学校接待方案，了解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专家组联络员工作内容

评估专家组联络员是受评估机构委派，在校考察期间协助专家组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评估考察工作的专家组工作人员。

评估专家组联络员主要工作与职责：

1. 在评估期间受专家组组长的领导，做好各项工作，主要是做好专家组服务工作及与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2. 做好各种考察材料、评审意见等专家评估材料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并做好资料的保管和保密工作。
3. 随时根据组长的指示，进行评估专家组内的沟通和协调，避免专家个人考察安排上的时间冲突和内容重复、考察内容的遗漏，保持评估专家组工作的整体性。
4. 不参与评估各项结论的评议，不承担《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工作。

### 五、评估结论审议及发布

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经省教育厅审定后报教育部。通过教育部审核的，由省教育厅公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省教育厅按年度就所组织的审核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

审核评估结论主要作为院校改进教学工作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政策制定、招生计





划、学科专业建设等资源配置方面的参考依据。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 六、改进回访

学校应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及现场考察反馈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改进，现场考察结束后两个月内，将改进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在专家组现场考察结束后一年内，向省教育厅提交改进工作进展报告。省教育厅视学校审核评估后一年内改进情况另组织督查小组进行抽查回访。抽查回访主要以有针对性的进校访谈方式进行，目的是了解学校改进方案的落实情况。回访结束后，督查小组将回访改进情况写成文字材料报省教育厅。学校需从参评年度起，连续三年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列入专题，向社会公开发布持续改进情况。

#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





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



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doc

教育部

201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



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8 年。

##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 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





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素          | 审核要点                                                                                   |
|----------|---------------|----------------------------------------------------------------------------------------|
| 1. 定位与目标 | 1.1 办学定位      |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br>(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
|          | 1.2 培养目标      |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br>(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
|          |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br>(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br>(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
| 2. 师资队伍  | 2.1 数量与结构     |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br>(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
|          | 2.2 教育教学水平    |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br>(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
|          | 2.3 教师教学投入    |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br>(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
|          |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br>(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
| 3. 教学资源  | 3.1 教学经费      |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br>(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br>(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
|          | 3.2 教学设施      |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br>(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br>(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
|          |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br>(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br>(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
|          | 3.4 课程资源      |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br>(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br>(3) 教材建设与选用                                  |
|          | 3.5 社会资源      |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br>(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br>(3) 社会捐赠情况                                      |
| 4. 培养过程  | 4.1 教学改革      |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br>(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br>(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
|          | 4.2 课堂教学      |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br>(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br>(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br>(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
|          | 4.3 实践教学      |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br>(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br>(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
|          | 4.4 第二课堂      |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br>(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br>(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
| 5. 学生发展  |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br>(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



|         |                 |                                                                         |
|---------|-----------------|-------------------------------------------------------------------------|
|         |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br>(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br>(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
|         |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br>(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br>(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         | 5.4 就业与发展       |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br>(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
| 6. 质量保障 |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1) 质量标准建设<br>(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br>(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br>(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
|         | 6.2 质量监控        |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br>(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
|         |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br>(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br>(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
|         | 6.4 质量改进        |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br>(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
| 自选特色项目  |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                                                                         |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 1996 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200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 学校类别 | 本 科 |                       |                  |                   |            |
|------|-----|-----------------------|------------------|-------------------|------------|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 生均图书 (册/生) |





|            |    |    |    |      |     |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18 | 30 | 14 | 5000 | 100 |
| 工科、农、林院校   | 18 | 30 | 16 | 5000 | 80  |
| 医学院校       | 16 | 30 | 16 | 5000 | 80  |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18 | 30 | 9  | 3000 | 100 |
| 体育院校       | 11 | 30 | 22 | 4000 | 70  |
| 艺术院校       | 11 | 30 | 18 | 4000 | 80  |

| 学校类别       | 高 职（专 科） |                      |                 |                  |           |
|------------|----------|----------------------|-----------------|------------------|-----------|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 生均图书（册/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18       | 15                   | 15              | 4000             | 80        |
| 工科、农、林院校   | 18       | 15                   | 16              | 4000             | 60        |
| 医学院校       | 16       | 15                   | 16              | 4000             | 60        |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18       | 15                   | 9               | 3000             | 80        |
| 体育院校       | 13       | 15                   | 22              | 3000             | 50        |
| 艺术院校       | 13       | 15                   | 18              | 3000             | 60        |

**备注：**

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 学校类别        | 本 科 |                      |                 |                  |           |
|-------------|-----|----------------------|-----------------|------------------|-----------|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 生均图书（册/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22  | 10                   | 8               | 3000             | 50        |
|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 22  | 10                   | 9               | 3000             | 40        |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23  | 10                   | 5               | 2000             | 50        |
| 体育院校        | 17  | 10                   | 13              | 2000             | 35        |
| 艺术院校        | 17  | 10                   | 11              | 2000             | 40        |

| 学校类别 | 高 职（专 科） |                      |                 |                  |           |
|------|----------|----------------------|-----------------|------------------|-----------|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 生均图书（册/生） |



|            |    |   |    |      |    |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22 | 5 | 8  | 2500 | 45 |
|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 22 | 5 | 9  | 2500 | 35 |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23 | 5 | 5  | 2000 | 45 |
| 体育院校       | 17 | 5 | 13 | 2000 | 30 |
| 艺术院校       | 17 | 5 | 11 | 2000 | 35 |

**备注：**

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 嘉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知识手册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 本 科                |                                         |                           |                           |                                  |                                                |                                 |                  | 高 职（专 科）                                |                           |                               |                                  |                                                |                                 |                  |
|--------------------|-----------------------------------------|---------------------------|---------------------------|----------------------------------|------------------------------------------------|---------------------------------|------------------|-----------------------------------------|---------------------------|-------------------------------|----------------------------------|------------------------------------------------|---------------------------------|------------------|
| 学校<br>类 别          | 具有高<br>级职务<br>教师占<br>专任教<br>师的比<br>例（%） | 生均占<br>地面积<br>（平方<br>米/生） | 生均宿<br>舍面积<br>（平方<br>米/生） | 百名学<br>生配教<br>学用计<br>算机台<br>数（台） | 百名学<br>生配多<br>媒体教<br>室和语<br>音实验<br>室座位<br>数（个） | 新增教<br>研仪器<br>设备所<br>占比例<br>（%） | 生均<br>进书量<br>（册） | 具有高<br>级职务<br>教师占<br>专任教<br>师的比<br>例（%） | 生均占<br>地面积<br>（平方<br>米/生） | 生均<br>宿舍面<br>积（平<br>方米/<br>生） | 百名学<br>生配教<br>学用计<br>算机台<br>数（台） | 百名学<br>生配多<br>媒体教<br>室和语<br>音实验<br>室座位<br>数（个） | 新增教<br>研仪器<br>设备所<br>占比例<br>（%） | 生均<br>进书量<br>（册） |
| 综合、师<br>范、民族<br>院校 | 30                                      | 54                        | 6.5                       | 10                               | 7                                              | 10                              | 4                | 20                                      | 54                        | 6.5                           | 8                                | 7                                              | 10                              | 3                |
| 工、农、<br>林、医学<br>院校 | 30                                      | 59                        | 6.5                       | 10                               | 7                                              | 10                              | 3                | 20                                      | 59                        | 6.5                           | 8                                | 7                                              | 10                              | 2                |
| 语文、财<br>经、政法<br>院校 | 30                                      | 54                        | 6.5                       | 10                               | 7                                              | 10                              | 4                | 20                                      | 54                        | 6.5                           | 8                                | 7                                              | 10                              | 3                |
| 体育院校               | 30                                      | 88                        | 6.5                       | 10                               | 7                                              | 10                              | 3                | 20                                      | 88                        | 6.5                           | 8                                | 7                                              | 10                              | 2                |
| 艺术院校               | 30                                      | 88                        | 6.5                       | 10                               | 7                                              | 10                              | 4                | 20                                      | 88                        | 6.5                           | 8                                | 7                                              | 10                              | 3                |

## 备注：

- 1.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 2.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times 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times 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财教〔2010〕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就进一步提高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地方高校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承担了主体任务，培养了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和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地方高校将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通过各级政府以及财政、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持续增长，为高等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目前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还不健全；财政拨款体系尚不能充分体现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不明显，不能实现分类支持和引导；地方高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区域间差异较大；一些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较低，基本办学条件仍然有待改善，等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国高等教育已从以大规模扩招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入以提高质量为特征的内涵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应当逐步解决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符合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要求的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使地方高校更好地承担起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

### 二、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高校管理体制，地方高校主要由地方政府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高等教育投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

各地要根据高校合理需要，制定本地区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物价变动水平、高校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原则上，2012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12000元。



### 三、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为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引导和鼓励各地切实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从 2010 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已经达到 12000 元的省份，在生均拨款水平没有下降的情况下，中央财政每年给予定额奖励。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尚未达到 12000 元的省份，中央财政对各省份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所需经费按一定比例进行奖补。各省份具体的奖补比例，根据东部地区 25%、中西部地区 35% 的基本比例以及在校生规模、省本级财力增长情况等因素确定。

财政部、教育部将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加强对各省份地方高校财政投入情况的监测，并参考教育经费统计结果，如实掌握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的实际情况。对于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没有逐年提高，2012 年仍低于 12000 元的省份，除不再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外，中央财政还将停止或减少安排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教育部将通过采取调减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暂停硕士、博士点审批，暂停新设置高校、高校升格、高校更名审批等措施，推动各地高等教育规模与经费投入水平相匹配。

### 四、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可以借鉴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做法，因地制宜地推动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发展与经费投入同步增长的良好机制，支持地方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引导地方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各地要以加强“两基”建设（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地方高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





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



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院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 5 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



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 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 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





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 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 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





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院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院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



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现就推动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特色发展、创新引领，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构建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和高校治理体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省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6位，10所左右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高职教育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水平，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国际化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 二、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一）推动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按照“分层分类、精准定位、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要求，明确不同类型高校的发展定位，按照“不同的建设任务、不同的政策支持、不同的考核要求”，引导促进高校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办学水平居全国同类前列的高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二）实施重点高校建设计划。推进第一批5所省重点高校建设；继续实施省重点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建设工程”，争取通过5年努力，建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力争20个以上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10%，100个以上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30%，加快构建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三）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要求，紧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向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完善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制订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组织实施“名校名师名专业工程”，重点扶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名校、一批品牌实训基地、一批品牌特色专业，培养一批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加大实习实训在职业教育中的比重，加大“双师型”教师在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中的比重，培养符合市场需求、动手能力较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通过鼓励企业投资或捐赠、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工程实践中心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





### 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强化立德树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紧紧围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注重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育人作用，强化各类基础课、专业课的德育功能，努力提高德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二）加强专业建设。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调控，严格控制高校专业数量的无序扩张。按照需求导向、市场导向、产业导向，结合学校优势特色，引导高校科学制订专业建设规划。加快新设一批与我省七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紧密相关的专业，逐步调整一批低水平建设、高重复率的专业。引入专业建设评估标准，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定期公布专业发展状况。按照“精”“减”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制订实施“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通过5年努力，力争有一批专业跻身全国一流行列，一些专业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三）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快培养紧缺急需专业人才。深化教学改革，开展协同育人。建立与完善企事业单位接受大学生实习制度。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严格学生学业管理。积极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推动现代开放大学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实施“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推动高校将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建设创业教育学院，开设创业创新课程及相应辅修专业，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训练。大力实施“创业导师培育工程”，聘请有创业经验的人才担任创业导师，建设一支创业导师队伍。多形式鼓励、支持、帮助学生创业，各级政府在规划建设创新创业园区（基地）时应统筹考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需要。建立创新创业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创业基金，为师生实训实习、科技孵化、创新创业提供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团省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政府）

（五）完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建立校内外结合的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完善高校教学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突出教学保障、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考核。建立统一的大学生培养信息平台，完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制度，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创业、毕业生发展、教学评估、社会评价等信息，促进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 四、推进协同创新





（一）提升服务能力。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面向重大科技攻关、重要支撑性产业、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积极开展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研究。依托省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围绕我省各类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组建信息经济、健康服务业、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生态产业、生物制药等产学研联盟。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启动大学智库建设，为政府和行业、企业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实施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每年设立一批重点项目，加强对重大科技、社会及经济问题的研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二）实施“2011计划”。以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和多方协同，大力推进高校之间以及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国际组织的深度融合。着力建设30个左右省级协同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争创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联合申报科技攻关项目和产业化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

（三）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进一步释放高校创新动力，激发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活力。组织举办省高校科研成果面向企业转化推介会。支持高校探索“学校布点、学院蹲点、学科团队建点”三级联动的产学研合作新模式，提升合作水平和合作成效。建设好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使大学科技园成为成果孵化和创业的重要基地。充分发挥高校科技、人才、成果与平台优势，探索依托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培育高校专业经纪人机构及团队，帮助高校科研人员有效转化科研成果。健全高校科技人才流动机制，建立完善教师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 and 转化科技成果的激励措施。推进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到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省编委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资委）

##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育人为本、师德为先”的理念，按照“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潜心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的要求，严格教师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加强学术行为管理，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完善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体系。大力推进高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行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落实普通高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着力提升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服务社会能力。推进教师分类发展，鼓



励教师根据各自的优势、特长和兴趣，立足岗位，专心从事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紧扣我省重大战略、支柱产业、关键领域需求，依托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平台 and “千人计划” “万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项目，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与培养工程”，广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重点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实施“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选派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到海外高水平高校研修。实施“本科高校访问学者”计划、“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计划。（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外事侨务办）

（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创新师资管理方式，完善流动、转岗和退出机制。制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办法，完善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 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一）深化高校治理体制改革。健全大学治理体系，形成以大学章程为基础，以现代治理能力建设为基本内容的制度格局。全面清理高校现行各类规章制度，制订高校自身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学校内外部关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发挥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事务的管理作用，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探索对高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政府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督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人社厅）

（二）改善民办高校发展环境。加强对民办高等教育的扶持力度，探索对民办高校的分类管理，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转变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民办高校产权和资产管理制度、预算制度、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促进民办高校规范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

（三）推进教育开放。鼓励高校多形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我省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启动建设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和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双语和全外语教学课程、专业，提高教学国际化程度。鼓励高校走出去，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 七、完善保障机制

（一）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完善省属高校拨款办法。到2016年，普通本科院校生均财政经费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到2017年，高职高专院校生均财政经费不低于本科院校水平；到2017年，地方高校生均财政经费不低于省属



同类院校水平。创新高校投入机制，实施因素法分配，突出教学质量、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绩效和质量因素。探索高校分类拨款制度，应用型高校生均财政经费应高于一般普通高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政府）

（二）加强教师队伍配置。创新高校编制管理和岗位设置，建立人员编制和岗位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增加专业教师配备，加快形成合理的生师比。完善人才选拔、使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充分调动高校各类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人社保厅）

（三）拓宽办学资金来源。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举办高等教育，参与创办技术研究院和研发中心。积极争取社会捐赠，省财政对捐赠给省属高校用于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的民间资金，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地方高校通过基金会获得的用于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的捐赠，地方政府也应建立财政配比支持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四）改善高校教师住房。各地应将高校引进人才等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各类地方人才住房供应体系，将符合所在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教师纳入各地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高校数量比较集中的所在地，政府应规划专门地块用于高校集中建设人才住房，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各设区市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0 日



### 三、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释义和引导性问题

#### （一）范围释义

审核评估的内容范围由审核项目、要素、要点构成，其中审核要点是对审核范围的基本宽度和深度的具体划定。选择对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均进行诠释，是为了帮助评审专家和参评学校更好地理解审核评估的内容范围。专家评审和学校建设中可把相关诠释看作是某种可供选择的解读，而非理解为限定性的条款。评审专家和参评学校应站在学校教学工作整体和内部质量保障的完整体系的高度及系统视角，正确理解和合理使用审核项目、要素及要点的诠释。

##### 1. 定位与目标

此项目含三个要素：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办学定位与培养目标是一所学校办学的顶层设计，不仅要全校上下达成共识，而且要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得到全面落实。

办学定位决定着学校的办学思路与出路，而最终将会对人才培养产生根本性的影响。因此，不同类型与层次的学校应根据自身条件和所处外部环境来科学定位，确定办学目标、类型与层次、人才培养类型、学科领域和服务面向，以凸显自身办学优势，形成办学特色，培养合格人才。

培养目标是把学生塑造成什么样人的一种预期和规定，具有对人的发展方向起规约作用的定向功能，对教育活动起指导、调节和控制作用的作用，可以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一种依据。

办学定位与培养目标都应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都是围绕人才培养开展的活动。这四项基本职能的体现程度虽因高校所培养的人才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只有都服从与服务于人才培养这一中心工作，才能为学生成才提供良好的环境与氛围，从根本上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

办学定位与培养目标应在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培养方案及学校的其他重要文件中有完整、科学的表述，在学校领导的工作部署中也应有所体现。

##### 1.1 办学定位

###### （1）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 （2）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 【内涵说明】

办学定位是学校根据国家、地区、行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自身现有条件与优势，全面考察社会系统、教育系统、学校内部三个层面后做出的角色选择。一般包括综合定位、功能定位、服务面向定位、办学水平定位、办学特色定位、办学





类型定位、办学层次定位、办学形式定位、学校类别定位、学科门类定位、学科专业定位、发展规模定位等方面内容。

### （1）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办学方向决定着学校的发展道路。广义的办学方向是指高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基本国情，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狭义的办学方向则是科学分析和把握学校发展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条件、发展基础、服务面向等，从根本上解决好“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办什么样的高等教育、怎样办好高等教育”等重大问题。

办学定位决定着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层次、类型和主要服务面向，是一所学校的某种身份标志。确定办学定位依据三项主要原则：第一，外部和内部相统一。对照国家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其人才培养要求，科学分析自身的内外部条件、办学基础与特色；第二，现实与长远相统一。把现实作为长远的基础和起点，将长远作为发展的导向和动力；第三，整体与个体相统一。立足个体差异（优势和劣势），在整个教育系统内选择有利于提升自身实力的发展空间，形成学校个性与特色，避免定位同质化倾向。

### （2）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办学定位是学校对自身在全局所处地位的认识与判断，而发展规划则是学校对自身发展的全面总结与科学预测，办学定位是学校发展规划的“基础设计”部分。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学校服务所在区域（行业）的优势与趋势，并明确表达规划期间的阶段目标。学校能否科学定位是其制订好发展规划的首要问题，没有科学的定位，就不可能正确认识学校的远景与使命，也就不可能科学地制订发展战略规划。因此，办学定位应当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学校发展规划始终，并在其中得到充分体现。

## 1.2 培养目标

### （1）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 （2）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 【内涵说明】

培养目标是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与追求。它综合反映国家、社会、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总体期望和要求，集中体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培养特色，也反映学校可能的办学能力和教育水平。培养目标在学校整个目标系统中处于统帅地位，既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衡量一切工作的最高价值标准。培养目标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两个层面。

### （1）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学校人才培养的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总纲，它既是党和国家对于人才培养总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总设计的具体体现。“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



的决定》第 42 条），是国家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新目标，高校应当依据这一时代新要求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人才培养总目标。人才培养总目标规定了高校培养对象的总体规格、质量标准。一般具有三个质的规定性：一是要将受教育者培养成什么人；二是要将受教育者培养成什么层次规格的人；三是要将受教育者培养成具有什么能力素质的人。因而可以从知识、能力、素质等层面全方位去考察学校人才培养的总目标。

## （2）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人才培养总目标应统领学校一切人才培养工作。学校应据此对全校所有专业制定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又是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是建构知识结构、形成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它对于某一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活动具有指导性地位，决定着这一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与质量。专业培养目标既要与国家、社会（包括行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也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每个专业都应立足生源质量、办学条件、师资结构与水平、服务面向，遵循培养目标顶层设计、教学内容支撑培养目标、保证专业培养规格、强化实践教学、突出专业特色、共性和个性兼顾等原则，制定符合人才培养总目标的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应包括对学生毕业的基本要求，并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一般在 5 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专业培养目标应反映在学校的相关教学文件中，并体现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 （1）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

#### （2）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 （3）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程度

##### 【内涵说明】

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就是指高校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人才培养这一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是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的主要体现，反映了办学过程中学校领导及主要管理者对人才培养工作所持的认识、态度和做法。既是学校领导重视人才培养工作程度的显现，也是学校领导和管理者处理人才培养与其他工作关系时的准则。

#### （1）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应该在学校的各项政策措施等方面得到充分体现。具体而言，人才培养在学校规划中要有改革思路、具体措施与方案，并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与分管领导和和其他领导的精力投入；人才培养经费等资源配置确保经常性投入、逐年增加和优先安排；学校的优势学科和科研成果为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和促进；学校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定、收入分配制度、工作评价、各类评比奖励等方面的导向；激励和确保教师在人才培养上投入精力的举措；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学校各部门为人才培养提供良好的软硬件环境和完善的保



障服务；人才培养成为学校舆论宣传的中心等。

### （2）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既体现在学校领导在处理人才培养工作的言论和行动上，也表现在各级管理部门及管理者的态度和认识上；既体现在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上，也贯穿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各项政策上；既体现在学校处理人才培养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上，也反映在学校各职能部门对师生服务的承诺上。而在实际办学过程中，这些理念与定位、认识与态度、制度与政策、承诺与行动要落实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表现为促进学生成长与发展。一言以蔽之，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效果必须体现在人才培养的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及其质量的不断提高上。

### （3）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程度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不仅取决于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各项政策，更取决于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视程度。因为学校领导是高校办学的顶层设计者，是学校一切工作的组织者与指挥员，所以学校领导是否将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直接关系到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优劣。本科教学工作不仅分管校领导责无旁贷，而且党政一把手理应成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领导不仅要统筹学校发展的各项工作，而且要正确处理好本科教学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不仅要紧紧围绕学校的教学工作，谋划学校改革和发展大计，而且要经常深入到教学工作第一线，检查了解教学工作动态，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不仅要坚持将本科教学工作纳入校党委和行政的重要议事日程，而且要根据实际适时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仅要制定突出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举措，而且要在教学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保障。因为“经费投入是衡量各级领导重视教学工作的‘试金石’，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的领导是否重视教学工作，就要看教学经费投入落实得怎么样。”

## 2.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指一所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全部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的总体。师资队伍是高校事业发展的基础，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源头，是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一所高校教学目标的实现、教学资源的充分利用、培养过程的质量和学生的良好发展，都有赖于教师队伍的数量与质量。此审核项目含五个审核要素：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和教师教学业绩成果考核。

### 2.1 数量与结构

#### （1）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

#### （2）生师比、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 （3）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 【内涵说明】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是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包含两个方面的内涵，一方面是指一所学校教师队伍所拥有的数量及其构成，这是静态状况；另一方面是指教师队伍的发展态势，是动态状况。考察一所学校教师队伍能否满足和适应本科教学需要，主要有三方面指标：一是数量是否充足，结构是否合理；二是是否根据学校的目标与定位、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制订科学合理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能得到有效落实；三是是否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促进教师间有效的教学交流、研究与合作。

### （1）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

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应与本校本科教学定位和目标、人才培养规格及规模相匹配。教师的数量与结构应重点考察：学校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数量能否满足教学要求；教师队伍是否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校的定位，适应教学的需要，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学校是否制订了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根据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对教师队伍的数量结构进行了规划，并得到有效落实。生师比是考察教师数量的重要指标，不仅应看学校总体的生师比，各专业的特别是新办专业的生师比和教师队伍结构应该成为考察重点。外聘教师数量不应超过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 （2）生师比、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对普通本科高校要求，要提升专任教师数量，降低生师比到合理范围，扩大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使学校有与之相适应的博士学位教师队伍，提升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最终更好地为学校的办学目标、发展定位服务，具体可参照浙江省“十二五”期间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 （3）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是指，学校根据办学目标定位，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需要，满足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的需求，科学地制订本校教师队伍发展目标，对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进行合理规划，并采取一定的措施取得教师队伍建设实质性成效的状态和趋势。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应强调自主培养、国际化培养、教学能力培养等方面，避免成为科研人才引进专项规划。在考察全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之外，还应考察学校整体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是否落实到每一个二级院系，是否落实到每一位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身上。

## 2.2 教师教学水平

### （1）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 （2）专任教师的教学水平与教学能力

#### 【内涵说明】

教育教学水平是指教师在本科人才培养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师德素养和专业教学素养。师德是教师素养中的核心要素。没有师德素养，就不可能有负责任、高水平的教学。但是，没有扎实的专业学术素养和相应的教学能力，也不可能有高水平的教学。





学校必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提高全体教师的师德水平，同时也必须采取措施不断帮助教师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尤其是采取各种培训措施提高中青年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 （1）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师德师风对学生成人成才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的教风直接影响学生的学风，学校应采取多种举措，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考察师德师风建设的措施，重点在于三个方面：第一，是否坚持多渠道、分层次、长期性的师德教育，使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和贯彻“德育为先”、“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把严谨治学与教书育人结合起来，以良好的教风学风，感染和引导学生；第二，是否建立了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和完善了师德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方面；第三，是否以强化师德考核为手段，建立师德考评激励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职称晋升、派出进修、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在考察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时，要看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情况，要看大多数教师是否做到了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遵守学术道德。

### （2）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专任教师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是指，教师在专业教学活动中表现出的专业学术水平和实施有效教学的能力。其中，专任教师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不一定是教师职称系列，也含其他系列的人员，并包括外聘教师。外聘教师原则上应有协议、有报酬，满足教学工作量要求，其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2004】2号文件标准执行。

考察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要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专业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重在考察学校教师的整体状况，不是指教师个体的教学水平。第二，判断教学水平高低除观课之外，还要分析教学内容、试卷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与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符合度，也要看在校生的满意度等多方面情况。另外，全国学科排名、教师主持的项目、发表的论文等可以有效地说明一个专业的教师群体在全国的地位和水平。第三，学校应采取提高专任教师专业与教学能力的措施，包括鼓励教师进修提高学历、学位，组建教学团队，建立教师发展中心等。

## 2.3 教师教学投入

### （1）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2）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 【内涵说明】

教师教学投入是指，教师在本科生培养活动中所投入的时间与精力。学校不仅要拥有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而且教师还要能够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只有当教师愿意为本科生培养活动付出必要的时间，特别是高水平的教师投入到本科教学活动中，并精心地参与本科教学活动，



本科教学质量才有保证。教师教学投入含两个要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 （1）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是指，教授、副教授担任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或根据本科生发展需要开设讲座，尤其提倡教授、副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开设课程或担任本科基础课程、通识课程等任课教师。考察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一要看学校是否建立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如，规定每年承担不少于1门课程，不为本科生上课的教师不得聘为教授、副教授，在排课时要按照教授、副教授、讲师的次序选择任课教师，专业基础课、导论课应安排教授、副教授上课等。二是要看教授、副教授是否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工作中去，要考察教授、副教授上课的效果以及学生是否满意。

### （2）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是指，教师从提高教学质量目的出发，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等方面的研究，进行课程、教材、专业、团队、教学资源等方面的建设，并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效果。学校应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引导和鼓励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改革与建设；学校还应提供各种条件，设立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以供较大范围的教师参与研究和建设；学校也应引导教师正确处理科研与教学的关系，鼓励将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

## 2. 4 教师发展与服务

### （1）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服务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2）青年教师培养发展情况

### （3）教师对自身专业发展与学校为之服务的评价

### （4）专任教师出国访学

#### 【内涵说明】

教师发展与服务是指，学校制订政策措施、创设各种条件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帮助教师实现自己专业发展的愿望。要促进教师发展与服务，高校应该制定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服务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应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促进其成长与发展，最终效果要看教师对自身专业发展与学校为之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

### （1）提升教学能力和服务专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学校应重视教师职业发展，制订恰当的政策措施，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在考察该要点时，应着重从三个方面予以考虑：一是学校对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视程度，是否做到组织机构落实，场地落实，经费落实，人员落实；二是学校提升教学能力和服务专业发展的规划完善，制度健全；三是学校有关的政策规划等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措施是否得当、得力。

### （2）青年教师培养发展情况



青年教师是学校的生力军，青年教师发展好坏决定学校未来的发展。学校应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青年教师培养与发展。该要点应重点考察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于新教师，学校是否实施“导师制”、“助教制”及社会实践等有效措施，并采取了系列培训活动，使学习适应本校教学工作，是否积累一定的教学经验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走上讲台给学生上课；二是是否对新教师进行了生涯规划指导；三是学校是否为青年教师提供展示的平台与发展的机会，如举办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立青年教师基金，鼓励青年教师加入名师教学团队，实施青年教师培养工程，支持青年教师脱产进修或在职充电等。

### （3）教师对自身专业发展与学校为之服务的评价

教师对专业发展与服务的评价是指，学校以一定的测量工具调查，或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意见征集活动，收集教师对学校为教师所提供的专业发展服务的满意度评价，以帮助学校根据结果进行改进。教师对专业发展服务的评价，是学校不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动力。为此，学校应经常性地征集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并充分吸纳教师们的意见，及时调整有关政策和措施，以保证学校服务的质量与实效。

### （4）专任教师出国访学

专任教师的国际视野能力，对当前国际最新学术理论及动态的掌握及深入研究能力是高校发展壮大的不可或缺的，学校要鼓励教师出国访学，并出台有与之相配套政策措施给予激励和支持。同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出国访学教师的成果加以审定考核，有条件的要进行推广应用。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年）》目标要求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出国访学 3 个月以上的教师需达到 30% 以上，其他本科院校平均达到 18% 以上。

## 3.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是高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保障，是高校发挥教书育人作用的基础。对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保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此审核项目含五个要素：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社会资源。

### 3.1 教学经费

#### （1）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 （2）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 （3）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

#### 【内涵说明】

高校教学经费是指高校维持正常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开支，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目前按财政部的规定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包括来自中央财政的教学专项投入。

教学经费可以划分为专业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经费、





教学设备费和实验室建设经费、教学业务费以及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经费和服务支出等等。具体包括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业务费(含实验费、实习费、资料讲义费等)、教学差旅费、教学设备仪器维修(护)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出国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等。取会计决算数。除此之外,学校在教学经费上的专项投入应注明。

###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是指学校在年度财务预算时的教学经费投入比例,以及学校为保证教学经费投入的各项制度性安排。学校应建立保障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合理比例。

###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足额的教学经费投入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保障,教学经费的年度变化反映了教学经费保障机制的执行程度。学校要逐年增加各项教学经费的投入,确保教学经费投入随着教育经费的增长逐年增长,不断满足人才培养工作质量提升的需要。

###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学校教学经费分配方式与比例是办学科学性的体现,要能满足本科教学要求,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是办学成果的检验。学校要根据办学目标与定位,科学合理分配教学经费,优先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学校还应采取规范性的经费管理措施,促进经费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 3.2 教学设施

###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和资源建设情况

#### 【内涵说明】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设施、课堂教学设施和辅助教学设施等。实践教学设施包括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主要包括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房等;辅助教学设施主要指与教学有关的公共设施,例如图书馆、校园网、体育场馆等。教学设施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物质基础,是人才培养的基本条件。学校的教学设施应满足教学要求,并得到有效利用。

###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教学设施要能够满足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教学要求,能够支撑学校培养目标实现的基本需求。学校应注重教学设施建设,教学设施和设备不仅数量要达标,同时教学设施和设备的功能、质量应能满足教学、学习、科研、实践等需要。





## （2）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这里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主要指的是，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图书馆、体育馆、校园网等对本科生的开放情况及学生利用教学、科研设施的情况。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体现了学校教育教学学生本位的落实，同时教学、科研设施的利用率，还体现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学校要有政策和措施推动教学设施、图书资料、教学设备等利用率提高，为学生自主学习、开展科研和实践训练等提供更多的空间。同时学校还应注重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设备更新情况以及过时图书的淘汰情况。

## （3）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情况

教学信息化是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的过程，使教学的各个环节信息化，从而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它包含教学基础平台、教学资源、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等信息化。教学信息化是完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学校应注重教学信息化条件和资源建设，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教学和学习效果为目的，科学规划教学信息化建设，推进教学信息化进程。

### 3.3 教学设施

#### （1）专业建设规划执行与专业结构优化调整

#### （2）新专业设置与优势专业建设

#### （3）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 【内涵说明】

专业设置是高校根据学科划分和社会需要而设置的学业门类，它既反映了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也体现了高校的办学理念。专业处于学科和社会职业需要的交叉点，既具有学科的相对稳定性，也具有满足社会需求的灵活性的双重特点。学校不应用学科建设代替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要主动为专业建设提供支撑。学校要制定专业建设规划，设立专业设置标准，根据办学定位和基础、社会需要科学设置专业。学校还应建立对专业发展状态的评价监测和专业结构的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的发展。培养方案是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基本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反映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 （1）专业建设规划执行与专业结构优化调整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托，专业建设是高校一项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对于高等学校优化结构、体现特色、提高质量、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具有深远的影响。专业建设规划是一套预先制定的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建设目标、策略措施和保障条件等。学校对专业建设要制定比较全面的发展规划，加强和提高专业建设规划的执行力，分步分批开展专业建设工作。

学校还应建立对专业发展状态的评价监测和专业结构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量化的可操作的阶段性专业结构优化和建设目标，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质量评估指标体



系，按期进行评估验收，把专业建设成效和专业结构优化作为教学工作检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 （2）新专业设置与优势专业建设

新专业是指毕业生不满三届的专业。新专业的质量高低和人才培养的状况，直接关系到整体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关系到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新设专业要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有相对稳定、足够数量的人才需求，具备良好的学科基础和办学条件，符合学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导向，有利于实现学校教学资源的整体配置、充分利用，有利于专业间的相互支撑和协调统一发展。在新专业的建设与管理方面，学校应制订详细的新专业建设规划并认真落实，定期做好对新专业的检查和评估。

优势专业是指办学历史长、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充分体现学校科研和教学实力、人才培养质量高、专业建设成效显著、社会声誉好、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专业。优势专业可以引领和示范本校其他专业或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的改革发展，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学校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和服务面向等，明确优势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准确定位、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原则，通过自主设计建设方案，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建设一批教育理念先进、改革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优势专业。

## （3）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全面做好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是积极推动专业结构调整、扎实开展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成长需要、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突出办学特色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调整应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一般不应随意变动，要具有相应的稳定性。培养要求应细化到具体的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应满足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的有关规定，并得到全面落实。

### 3.4 课程资源

#### （1）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 （2）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 （3）教材建设与选用

#### 【内涵说明】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教学工作得以组织和实施的载体。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教材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课程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是学校教学能力的重要体现。学校应合理



规划、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建成一批优秀课程与教材，形成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辅助教学资源，要根据心形石，合理开发、整合和利用网络课程资源，要根据学校优势条件，积极建设有自身特色的课程资源。

### （1）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加强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基础工程。课程建设核心内容包括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教学改革、课程教学团队、课程评价等建设。课程建设规划是为了达到相应建设目标而预先制定的建设方案。学校要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建设标准，加强课程建设经费投入，采取有效举措，提高建设规划的执行力，开发建设一批优秀课程，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课程资源，确保课程建设的成效。学校还应建立课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课程质量和课程建设水平评估，把课程建设成效作为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 （2）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课程的数量体现了学校教育教学的能力，数量充足的课程为学生个性化的培养奠定了基础。高校应提高教师的开课能力，加强课程数量建设。课程的结构是学校课程体系中的各个构成要素、要素间的组织、排列形式及各要素间的配比关系。在层次构成上，一般包括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及跨学科课程等，从形式构成上，一般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必选、限选）等。优质课程指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特色的示范类课程及其配套资源，以校级及其以上的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为代表。学校应开设充足的课程供学生选择，并根据培养目标，不断完善优化不同性质课程的层次结构，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合理比例等形式结构，促进课程设置的科学化，课程结构的灵活化，课程功能的多样化。同时，以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为抓手，加强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带动学校课程体系与课程质量的整体提升。

### （3）教材建设与选用

教材是根据教学大纲和实际需要，为师生教与学的活动而编选的资料，主要包括教科书、讲义及其配套材料，其内容是按照一定的教学目标，遵循相应的教学规律组织起来的科学理论和技术的知识体系。教材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建设，学校应加强教材建设，建立科学的教材评价和质量监管机制。教材建设是课程建设成就的直接体现，其质量直接反映出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的质量。学校要建立科学的教材评价和选用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鼓励选用适应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以上重点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和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和农林医药类更要加大近三年出版新教材的使用比例。学校应鼓励教师编写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讲义，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

## 3.5 社会资源





###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 (3) 社会捐赠情况

#### 【内涵说明】

社会资源是指为了满足大学发展的需求,所有能提供而足以转化为服务学校发展的大学之外的教育资源。包括有形资源,如人力、物力、财力、场地空间等;也包括无形资源,如政策、技术、知识、组织、社会关系等。社会资源是教学资源的重要补充,吸收社会资源的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水平。学校要有整体推进措施,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办学。要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共建教学资源以及积极开拓社会捐赠渠道等,为学校人才培养和提升创新能力提供更多资源。

####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措施与效果

大学为谋求自身发展,提高教育质量,采取与校外各种机构、对应行业合作的方式,开展合作办学和合作育人,以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水平。大学与社会合作的方式主要有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研究等,合作办学指大学与社会机构和对应行业共同举办教育机构、教育组织;合作育人是指学校以社会反馈与社会需要为基础,通过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聘请企事业单位人士到学校兼职授课、委派教师定期到企业顶岗进修等方式,共同致力于培养应用能力突出的高级专门人才,以及学校与相关行业、企业借助订单式培养等方式,促使学生毕业后能到合作企业中就业;合作研究指学校与相关企业、行业共同开展实施某些研究项目,并借助这些研究活动推动人才培养工作和研究水平的提升。这些合作均应注重实效,杜绝形式主义的无效合作,以不断提高合作的水平。

####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共建教学资源指学校与对应行业、企业合作、共同开发教育教学资源。如共建教学实验室、共建科学研究室、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课程资源等等。共建教学资源有利于学校开放办学、有助于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能力,促进了人才培养(特别是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 (3) 社会捐赠情况

社会捐赠,是指包括法人实体、自然人等的捐赠人自愿将其所拥有的财产无偿转让给受赠方处分或管理使用的行为。社会捐赠具有非交易性、非行政性等特点。社会捐赠是大学促进自身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大学经费的重要来源,是大学获取良好声誉的重要标志。学校要积极开拓社会捐赠渠道,促进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的多样化。

## 4. 培养过程

培养过程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的核心环节之一,直接涉及到院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如何得以落实,教师队伍及其他教学资源如何得以发挥作用,以及学生如何发展





和教学质量如何得到提高。此审核项目含四个要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和教学改革，其中课堂教学是最核心的要素。

#### 4.1 教学改革

#####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 (4) 学生转专业制度及实施情况

##### 【内涵说明】

教学改革是指通过教学理念、方法和管理方式的革新推动教学工作转型变革的过程。教学改革是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教学改革牵涉到的方面包括：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教学及管理信息化，等。教学改革还与教学研究密切相关。学校要积极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有比较多的教学研究项目及成果，广大教师要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并参与经常性的研究活动，做到科研促进教学成果明显。学校应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推动力，将教学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教学改革与研究变成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学校应大力推进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当前应特别关注学校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三十条）的精神落实情况，关注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参与面。

#####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指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策略的整体谋划的总和，它与具体的政策措施相结合，引领、支撑和服务于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学校应形成符合学校现实需要的、目标明确的教学改革思路，并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有力的政策措施予以落实，保证教学改革取得实效。同时也要关注教师投入教学改革的参与面，将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内化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充分发挥教学改革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学校应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推动力，将教学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

#####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教育信息化的技术特点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多媒体化，基本特征是开放、共享、交互、协作。学校应大力推进教学信息化平台和教学管理平台建设，保障学校、教师、学生三者之间教学信息通畅，学校应该通过建设推广教学信息平台，转变教学观念，改进现有的教学方法和课堂形式，助推“教学+互联网”、“评价+互联网”、



“教研+互联网”等教改新模式。

#### (4) 学生转专业制度及实施情况

为提升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高校应该加大学分制建设，特别是在允许学生转专业的过程中，加大学生转专业人数的比例，打通相关专业的学分互认壁垒，制定相关制度保障学生转专业的制度。

### 4.2 课堂教学

#### (1) 教学大纲的制定与执行

####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 (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 (5) 选停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6) 小班化教学及分层分类教学情况

##### 【内涵说明】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学校要制定并严格执行课程教学要求(标准)和教学大纲；要积极促进教与学、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要重视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各个环节；要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评价方式的改革。其中涉及的具体数据指标可根据浙江省“十二五”期间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预期指标。

####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情况

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该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占的地位和相关要求，以纲要的形式具体地反映课程内容的范围、深度、顺序和教法的教学文件，同时也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按课程编制的指导课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学习有关课程及教学环节必须达到的合格要求，是编选教材、组织教学和开展课程教学质量检查和评比等教学管理活动的主要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具有指导性作用，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依据。

####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促进教学的情况

课程教学内容要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要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成教学内容，做到科研服务于教学。

学校通过教学工作来培养高层次的人才才是其根本任务，教学工作始终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之一。学校的教学与科研是相互依赖、相互促进、不可分离的。科学研究不仅可以增强教学的深度、拓展教学的广度，而且可以更新教师知识结构、完善教师的知识体系，提高教学效果。高校教师既要从事教学，又要进行科研，并且将二者有机结合，才能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 (3) 教师教学方法与学生学习方式

教学方法改革的核心是加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课堂讲授要采用



启发式、讨论式、研讨式、合作式教学方法，要提供学生自主学习和实践的空间，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和独立研究的能力，要突出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教学手段的改革主要是采用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特别是多媒体教学技术。

高校要落实“高教三十条”提出的推进教学方法创新的要求，积极推进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运用多媒体课件的使用效果评价，充分发挥网络优质教学资源的作用，提高教学质量。

#### （4）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考试考核是教学管理过程的重要环节，是评价和改进教学、检验教学成果的基本途径。考试考核也是课程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一个行之有效的好的考核方法能够有效地检验课程完成质量和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严格的、科学的考试是教学质量控制的关键。考试工作应该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并严格考风考纪。

#### （5）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要注重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这与学生的选修课的密切相关，学生选修课程占总学分的比例及教学质量是关键。因此高校要适当加大选修课学分的比例，扩大选修课程范围及数量，形成有特色有质量有口碑的通识课程。

#### （6）小班化教学及分层分类教学情况

小班化教学是当前教育质量发展提升的一个重要体现，高校要增加教师数量，扩大小班化教学在全部课堂教学中的比例。要根据学生的表现及需求，大力推行分层分类教学，初步进入因材施教的范畴。

### 4.3 实践教学

#### （1）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 （2）实践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 （3）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 【内涵说明】

学校应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理念，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建立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育体系。要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改革，通过加强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和落实好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增强实践育人效果。

#### （1）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学校是否有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设计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在教学计划中和相关的课程保持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关系，至关重要。

学校要以人才培养为目标，循序渐进地安排实践教学内容，将实践教学的目标和任务具体落实到各个实践教学环节中，让学生在实践教学中掌握必备的、完整的、系统的技能和技术，强化学生的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 （2）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实验教学在实践教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实验室全面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的技能训练,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都具有重要作用。实验室应根据教学计划足额开出,并应以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课外开放,增加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和开放内容,不断提高实验室资源的效益。

###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实习实训主要是考察学校能否与业界密切合作并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习和实训经费是否有保障,新增教学经费是否投入到实践教学,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实习实训时间,效果如何等。学校要科学制定实习实训方案,有数量足够的稳定的指导人员和相应的考核办法。

社会实践主要指学生假期社会实践,三下乡等有组织的认识社会、服务社会、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是学生了解社会、培养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的有效方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要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把社会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采取有效的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确保其实际效果。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合格毕业生的重要环节,也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考察毕业设计(论文)主要看三点:一看选题,选题性质、难度、份量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结合专业实际;二是看过程管理,主要看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是否适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是否有过程管理和监控措施;三是看成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主要看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能力和表达的能力等。

## 4.4 第二课堂

###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 (3) 学生始业教育及身心健康教育情况

#### 【内涵说明】

第二课堂是相对第一课堂而言的,指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主要教学环节以外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主要包括社团建设、学校文化建设以及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活动等。

###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第二课堂”是加强学生素质拓展和能力培养的有效载体。学校应建立并完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第二课堂建设,全力打造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育人作用,促进学生广泛参与,结合学生评价检验其效果,推动学生素质的全面提升。

###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学校应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





外活动；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为学生提供研究的环境，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要充分发挥社团建设、校园文化与科技活动等育人效果。

### （3）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学生开展国内外访学和各种交流学习活动，增加学生跨校、跨文化交流学习机会，通过不断提高学校国际化教育水平，进一步；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世界知识、全球视野和国际眼光的本科生。

## 4.5 开放教学

### （1）在校外国留学生情况

### （2）本科生国外交流学习情况

### （3）本科生省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 【内涵说明】

开放教学，推进高等国际化是我国当前高等教育的重要进程，高校应努力适应国家和我省改革开放、转型升级的要求，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 （1）在校外国留学生情况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年)》目标要求，全省高校留学生规模2015年达到在校生数的2%以上(优势专业或重点学科的留学生规模达到在校生总数的5%以上)，2020年达到4%以上(优势专业或重点学科的留学生规模达到在校生总数的8%以上)，其中学历教育留学生占留学生总数的50%以上；研究生层次的留学生占10%以上。具体到学校层面，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平均达到4.5%以上，其他本科院校平均达到1.3%以上。

### （2）本科生国外交流学习情况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年)》目标要求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平均达到4%以上，其他本科院校平均达到1%以上。

### （3）本科生省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高校要大力推动本科学生校际互派交流，互相培养，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学校要出台相关的政策。

## 5. 学生发展

学生发展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的目的，也是学校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建设、学习效果评价、学生就业创业与发展等工作的落脚点，更是学校人才培养结果的直接体现。学生发展受生源状况、学习过程、学习环境条件(学风、学习指导与服务)等等的影 响，而最终体现在大学期间的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离校后的就业创业和职业发展等方面。此审核项目含四个要素：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就业创业与发展。此四项审核要素以“学生发展”为核心，贯穿招生、过



程指导与服务、毕业就业创业的全过程，要素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

###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 【内涵说明】

招生是指高校招收新生工作，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生源情况是指高校录取新生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录取分数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新生高考成绩分布、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等等，其中生源的高考成绩水平总体上反映一所学校学生的学业基础。高校应通过制定科学的招生政策、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宣传、招生咨询服务等措施开展招生工作，采取有效举措吸引优秀生源，提高生源质量，为高校的人才培养工作奠定基础。

#### (1) 学校总体生源情况

学校总体生源情况是指学校录取的新生基本概况，主要包括各省新生录取人数、录取分数线、第一志愿报考率、新生的人口学特征分布等等。生源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学校应对各专业生源状况及其变化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提出明确的办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源质量。

####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是指学校各专业招生的新生数量、专业学生高考成绩分布、第一志愿报考和录取比例以及各专业新生人口学特征。学校各专业应有对本专业生源状况的分析，作为制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等工作的基础。

###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 【内涵说明】

学生指导与服务是指学校围绕学生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心理辅导、思想指导、就业创业等指导与服务工作。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思想，学校要关注每个学生的发展，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生指导与服务既要强调面上针对全体学生的指导和服务，也应有对特定人群、特定问题开展的工作。学校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其职责与工作方式应被学生广泛了解。学生指导与服务也是学校重要的教育手段之一，从指导与服务内容来看，该项工作承担者应不仅限于校、院、系的学生系统人员，全体教职员工均应有指导与服务职责。

####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学校应以完善学生的人格、指导学生的学习、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以及建立



完善的资助体系等为目的开展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具体来说,学生指导与服务应包含学生学习指导,专业选择、课程选择、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和贫困生资助等内容。学校应制定科学的学生指导与服务规划,采取有效举措做好指导与服务工作,提高指导和服务的实效。

###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学校应围绕“学生发展”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师;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形成教师与学生间的顺畅的交流沟通机制。学校应形成全员、全面的学生指导与服务框架,并为这些指导与服务工作提供政策、经费、人员等保障。

###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是否有效,应接受学生的评价,评价内容应涵盖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全部内容。学校应建立机制收集学生对指导和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学生对于指导和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及时回应学生的反馈意见,改进指导和服务工作。学校还要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 and 教学改革。

##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内涵说明】

学风是指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风貌和学习风气。具体来说,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学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风尚和行为表现的总和,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也是学校在教与学等方面长期建设的结果,它通过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设计)、考风考纪等具体环节加强建设。学习效果是学生学习的结果,可以通过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的提升来体现,具体体现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同时,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也是学习效果的重要体现。

###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学风是一所学校的精神力量和重要的育人资源,学风建设在学校人才培养工程中处于基础地位。学校应重视学风建设工作,有具体的建设规划与目标,完善的组织保障和制度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学校调动多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是检验政策与措施有效性的主要依据。

###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学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的提升是学习效果的直接体现,具体体现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德”主要体现在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上,表现在服务国家和



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以及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方面。学校德育工作应注重针对性和时效性。“智”主要体现在学业成绩上。学业成绩可以通过考察试卷水平、论文质量、实践环节、职业资格证书获取、就业岗位等方面反映出来。“体”体现在学生的身心健康上，学校应根据《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采取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的体育教育，使在校生体质合格率达到85%以上。“美”主要体现在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上，学校应通过开设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加强人文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质。对美育效果的考察应关注受益面和学生的评价。

### （3）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校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评价主要体现在满意度上，包括学生对自我学习的满意度和对自我成长满意度两个方面。自我学习满意度是指学生对学校提供的学习条件(课程、教师、教学设备等等)、学习支持(学习环境、解决经济和人际关系问题等)等是否满足自我学习需要以及自我努力程度、学习效果是否达到学习目标等的感知；自身成长满意度是指学生对在学期间的成长是否达到自我发展预期的感知，自我成长主要指学生在知识、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增长变化。学校应充分重视学生自我学习和自我成长评价的结果，以此反馈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应明确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感受。要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学习效果评估模式，加强学习过程评价，建立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学业目标的达成和较高的学习与成长满意度。

## 5.4 就业创业与发展

### （1）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专业对口相关度、起薪水平等职业发展情况

### （2）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 （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

#### 【内涵说明】

学生就业与发展情况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窗口，毕业生的就业与就业质量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被社会认可的程度。学校高就业(创业)率和高质量就业和创业是毕业生就业能力的体现，也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的体现。学生就业、创业是学生职业发展的基础，学生职业发展体现在进入职场后的发展指数上，如发展满意度、收入及涨幅、发展机遇及晋升频数等等。学校应建立社会、用人单位的毕业生跟踪评价反馈机制，了解毕业生的发展情况及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建议，改进人才培养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就业竞争力以及创业能力。

### （1）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专业对口相关度、起薪水平等职业发展情况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是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直接反映。毕业生就业率可





统一以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全省高校毕业生毕业一年后和三年后的职业发展状况调查为依据。学校应采取有效举措推动就业工作，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毕业生创业情况是高校就业能力的重要体现。学校要为提高学生的创业能力提供条件和机会，为学生的创业打下良好的基础。应对学校的创业精神培育、创业能力培养、创业指导服务水平、毕业生创业数量、创业带动就业成效等进行衡量，作为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毕业生的专业对口度、起薪水平是毕业生就业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衡量指标，毕业生的专业对口度说明社会对该专业的需求程度，起薪水平一方面说明该人才的受欢迎程度，从创造财富角度说明人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 （2）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学生学校的满意度有各个方面的指标，其中对专业课程课堂教学效果、实践教学效果、教师教学水平三个方面的满意度是教学工作应该重点衡量的。满意度 90 分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高校培养的学生是否得到社会的认可，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学校应在省教育评估院对用人单位调查的基础上，建立校友、用人单位、第三方社会调查的跟踪、反馈机制，通过毕业生的就业方式了解岗位分布、了解就业面向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程度；了解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程度；了解就业岗位的适应性和发展机遇；了解校友、用人单位和社会对毕业生的评价，不仅包括对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等的评价，也应包含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以此作为改进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依据。

## 6. 质量保障

培养人才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确保质量是高校生存的基础，提高质量是高校办学的永恒主题，科学监测与评估是质量保障的重要手段，建设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高校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是审核评估考察的重点。

质量保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质量标准建设、质量保障组织和制度建设、质量监测、质量信息分析与反馈、以及质量改进等多个环节和多种要素。质量标准建设是质量保障工作的基础，是实施质量监测和质量评估的依据；质量保障组织和制度建设是质量保障的机制，确保质量保障工作良性运行；质量信息是质量监测和评估工作的产物与工作基础，也是质量改进的依据；质量信息利用与改进是质量保障的目的。质量保障审核项目含四个要素：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测、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改进。其中，质量保障体系是质量保障的总体架构和设计，集中体现了学校质量保障的理念和质量文化。

###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1）质量标准建设



## （2）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 （3）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 （4）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 【内涵说明】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高校以提高和保障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管理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从而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标准、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质量保障组织和制度、质量管理队伍等要素构成。

### （1）质量标准建设

质量标准是质量保障的基础和质量评估的依据。质量标准具有过程导向与结果判据的功能。没有质量标准,评估就是无的放矢。学校应确立符合学校定位以及社会需要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可衡量的教学质量标准。学校要纠正管理制度等于质量标准的错误认识,并且质量标准不能是虚幻的或笼统的,应该具有可测量性和可评判性。质量标准应包含科学合理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考试考核等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学校还要建立对质量标准的制(修)订与评估机制,使质量标准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定位以及社会需要。

### （2）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模式,但均应包含建立质量标准、实施质量监测与自我评估、收集和分析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信息和改进工作等环节。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是否能够良性运行,与体系结构的功能发挥有关。体系一般应包含体系建立的指导思想(质量观念、管理理念等)、组织与队伍、制度、内容等体系结构。对于学校质量保障体系而言,质量保障的组织机构和管理队伍,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与质量管理规章,实施自我评估和质量监测,收集教学质量信息,分析和反馈信息,改进工作是质量保障体系的要素和关键环节。学校应提供相应的人、财、物条件确保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

### （3）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质量保障的组织和制度是质量保障的机制,是质量保障体系正常运行的基础,体现了质量保障的理念,决定了质量保障的功效。质量保障的组织建设主要指学校质量保障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学校应建立独立于教学运行的质量保障机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从而形成一个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明确任务,职责和权限相互协调的组织架构。同时为了保证该组织架构的有效运作,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和质量保障专



家队伍、教学督导队伍建设是重要的建设内容。质量保障制度应包含质量标准、质量监测与评估、教学管理、资源保障以及学生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的管理规范和要求。

质量保障组织职责的制定应涉及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和资源保障、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保障职责要求，涵盖指导标准制定、保障方法设计、实施质量监测和评价、信息分析和反馈，敦促工作改进等质量保障工作。质量保障专家队伍和教学督导队伍是实施质量监测和自我评估的重要力量。学校必须转变质量保障等同于课堂听课、督导专家“包打天下”的认识和教务处“既是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做法。

#### （4）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质量管理队伍是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校院二级教学质量保障机构人员以及校院二级教学管理、学生指导与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人员构成。教学质量管理人员作为教学质量保障的组织协调者，其工作能力直接影响着质量保障的状况与效率。学校要重视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化的教学质量保障队伍。教学质量保障队伍结构包含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等基本结构，同时包含专业能力和经历等；专业化是指教学质量保障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教育评估、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及相关能力。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促进教学质量保障人员业务能力与素质的提高。

### 6.2 质量监测

#### （1）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测的内容与方式

#### （2）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测的实施效果

##### 【内涵说明】

质量监测是质量保障的主要手段，也是质量保障体系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包括质量监测和自我评估两个方面。质量监测分为外部监测和内部监测二个维度，外部监测由政府和社会实施；内部监测由学校自身对其教学运行状态、教学质量状况、教学资源保障情况进行监督、测量、评估、诊断。自我评估是质量监测的重要方式，是学校根据一定的评估目的，依据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质量标准或评估标准，按照一定的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收集相关信息、对照标准进行分析、判断和提出意见的过程。学校应建立完善的自我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方式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监测，注重监测实施的目标达成和效果。

#### （1）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测的内容与方式

学校应建立完善的自我评估和质量监测机制，并注重质量监测方式方法研究。学校要改变目前督导听课、学生评教简单片面的做法，建立完善的评教、评学和评管制度，定期围绕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自我评估工作，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学院(系)评估等。要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以及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学校要形成“覆盖全面、选点科学、依据可靠”的质量监测和评估方法体系。覆盖全面是指质量监测





不能仅限于教学实施环节，还要覆盖培养定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等质量目标和标准制定等过程监测和毕业生质量评估等结果性监测；不仅限于教学环节，还应涵盖学生学习、学生指导与服务、教学资源保障等影响质量主要因素的监测和评估。选点科学是指质量监测观测点选择准确，抓住了影响质量的关键要素而不是随意抽测。依据可靠是指学校注重从教师、学生、同行专家、领导等不同维度对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尤其注重学生对教学的评价，力求消除质量依据的片面性。

## （2）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测的实施效果

学校应明确自我评估的目的以及质量监测需要达成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监测和评估的实施效果，并对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及时总结和评价，不断改进监测和自我评估工作。

为确保质量监测和自我评估的实施效果，学校不仅要建设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让二级院系和每一位教师知道并理解这些制度和标准，还要监督制度和标准的执行，确保基本规范执行到位，确保基本的教学质量。学校还要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内在的教书育人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 （1）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 （2）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 （3）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 【内涵说明】

质量信息是质量保障的基础，信息利用是质量保障的重要环节。质量信息来源于质量监测与评估活动，对高校而言，有内外信息之分。内部质量信息来源于学校内部质量监测和自我评估活动。学校应注重质量信息的管理：加强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注重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与挖掘；畅通质量信息反馈通道，按照信息类型进行及时反馈（如观课、专项检查和评估等）或周期反馈（如年度质量报告、质量月报和季报等）；注重质量改进的跟踪检查，切实形成监测与评估—分析与反馈改进与提升的常态化机制。学校要建立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以及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学生、家长以及社会的监督。

#### （1）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是质量保障的一项基础建设，是质量信息利用的基础。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应涵盖学科、专业与课程，教师与教学，学生与学习，指导与服务、资源与资源利用等内容，全面反映学校教与学、管理与服务、资源保障等基本状态。学校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不仅要数据丰富，还要能够及时更新，并有效利用。

#### （2）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反馈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证。学校要把常态监测的信息和自我评估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及数据挖掘，并将结果及时反馈





至相关机构、教师和学生，促进其及时改进工作和学习。其中质量信息反馈目前所高校质量保障的薄弱环节，需要学校建立有效的质量信息反馈机制，真正发挥质量信息对于质量改进的作用。

### （3）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量信息公开是促进质量提升的有效手段，也是满足政府与社会对于质量问责的必然要求。信息公开可以促进学校强化自身质量责任意识，建立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机制。质量年度报告是信息公开的一种手段，学校应主动向社会发布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监督和评价。学校的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应包含教育部高教司 2012 年发布的 25 项核心数据。这 25 项数据是：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生师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实验室面积），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应届本科生就业率、体质测试达标率，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的数据。

## 6.4 质量改进

### （1）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 （2）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 【内涵说明】

质量改进是质量保障的根本目的，缺少质量改进这个环节就不能形成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改进是指针对目前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学校应有专门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测，推动改进工作，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地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 （1）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质量改进没有固定的模式和方法，学校要重视质量改进途径和方法的创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容易改进的管理规范问题立即整改；不容易改进，涉及体制机制和多部门的综合问题，通过综合改革、政策调整以及经费支持，采取分步实施分步解决的办法。质量改进是一项系统工程，学校要从政策、经费、人员上保障质量改进工作的落实，只有持续改进才能促进质量的持续提高。

### （2）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学校不仅要重视质量改进的方式方法，更要注重质量改进的成效。学校应有专门



机构督察质量改进工作，并对改进成效进行评价，将改进效果作为考核部门、单位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质量改进不是一时之为，应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需要广大教师的广泛参与。质量改进评价应涵盖教师教学、学生指导与服务、资源保障以及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建设等多方面，师生满意是质量改进成效的终极体现。

## 7. 自选特色项目

自选特色项目是审核评估范围中“6+1”审核项目中的特别增设的项目，主要解决前6个审核项目(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所无法涵盖的审核内容的问题。自选特色项目的设定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开放性，进一步彰显了对学校质量主体地位的尊重。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的工作实际自行选择一特色项目，作为补充审核的内容。自选特色项目仍应围绕本科教学工作选取，重点关注内部质量保障的重要环节，主要回答目标路径是什么、措施方法有哪些、效果影响怎么样、是否有效是如何知道的、今后如何去改进等问题，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是是否有效是如何知道的。

## (二) 引导性问题

为了准确把握审核内容中各个项目及要素的内涵，每个审核要素设计若干引导性问题。这些引导性问题一般围绕学校“在做什么？在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何在？如何改进？”等五个方面展开。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大量数据。数据应是学校近三年(以学校自评年度为准)的年度数据。引导性问题不具有限定性，可针对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特色，选择不同的引导性问题。

### 1. 定位与目标

#### 1.1 办学定位

- (1) 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为何？
- (2) 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度如何？
- (3) 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定及其落实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 1.2 培养目标

-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什么？是如何形成的？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如何？
- (2) 教师和学生是否熟知培养目标，并清楚自己从事的活动对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所起的作用？
- (3) 学校的培养目标及其制定(修订)、执行、评价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学校是如何正确处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四大功能之间的关系？学校在保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的制度和政策措施？

(2) 学校是如何确保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的？学校领导是如何重视人才培养工作的？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如何服务教学的？

(3) 学校在确保教学中心地位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2. 师资队伍

### 2.1 数量与结构

(1) 学校的生师比如何？学校专任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2) 学校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的数量及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3)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4) 聘请兼职（境内外）教师承担本科生教学情况？效果如何？

(5) 学校的师资队伍在上述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学校在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及加强师德建设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主讲教师队伍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如何？学校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

(3) 教师能否做到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4) 学校是否建立了对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评价机制及分类管理考核办法？效果如何？

(5) 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水平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2) 教师是如何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的？教师能否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中？

(3) 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情况？实际效果如何？教师参加校级以上教改立项课题的人数及比例如何？

(4) 教师是如何发挥好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者作用的？

(5) 学校教师在教学投入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如何？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否有具体



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在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学校是否设置了类似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专门机构，为教师教学提供咨询、服务与帮助？效果如何？

(3) 学校在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采取了哪些政策措施？效果如何？学校每年用于教师学习、培训的人均经费是多少？

(4) 学校教师教学成果考核办法实施情况？学校如何在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方面向教学倾斜？

(5) 学校在关心与促进教师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3. 教学资源

#### 3.1 教学经费

(1) 学校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是如何分配的？学校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教学改革与创新教育？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否有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是否将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教学？

(3) 学校教学经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进行年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结果如何？

(4) 学校在教学经费投入和经费使用效益上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3.2 教学设施

(1) 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图书馆等公共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

(2) 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如何？利用率如何？

(3) 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如何？是否有健全的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如何改进？

(2) 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如何？是否建成了若干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3) 新建专业的建设成效如何？学校如何充分保障新建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

(5) 学校的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评审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3.4 课程资源

(1)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课程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2) 学校课程总量有多少? 课程结构如何? 双语课程、实践课程比例是否符合培养目标需要?。

(3) 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 如何保障所选用教材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使用优秀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的比例是多少?

(4) 学校是如何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 建设成效如何? 利用率与使用效果如何?

(5) 学校在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 3. 5 社会资源

(1) 学校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上采取了哪些措施? 效果如何?

(2) 学校在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 效果如何?

(3) 学校与社会共建教学资源方面取得了什么成效?

(4) 近三年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怎样? 其中校友捐赠有多少?

## 4. 培养过程

### 4. 1 教学改革

(1) 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2) 学校是如何激励和促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 效果如何?

(3) 学校在人才培养体制与机制、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哪些成效?

(4) 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 4. 2 课堂教学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如何?

(2) 是否有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的相关制度与要求? 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3) 学校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 有哪些先进的做法? 效果如何?

(4) 学校在促进学生学习方式多样化方面有哪些措施? 成效如何?

(5) 学校在考试方法上进行了哪些改革? 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制订了哪些措施? 取得了哪些成效?

### 4. 3 实践教学

(1) 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是什么? 如何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效果如何?

(2) 学校是否建立了稳定的实习基地? 实习基地的条件与资源能否达到教学要



求？

(3) 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情况如何？学校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如何？

(4) 学校是如何保障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的？

(5) 学校是如何保障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教学质量的？近 3 年参加省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情况如何？

(6) 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4. 4 第二课堂

(1) 学校是否将第二课堂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保障第二课堂建设？

(2) 学校的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有哪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是如何紧密结合的？建设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否制定了关于学生校(海)外学习经历的政策和措施？成效如何？

(4) 学校在第二课堂建设及发挥第二课堂作用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5. 学生发展

##### 5. 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结构特征如何？(如学生性别、民族、区域、家庭经济/社会背景、学生教育背景等)

(2) 在校生对所学专业的满意度如何？学校为学生在学期间是否提供了转专业的机会？

(3) 学校的生源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5. 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

(2) 学校建立了什么样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该体系的运行情况如何？

(3) 学校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开展学生学业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学生指导与帮扶工作？效果如何？

(4) 学校如何吸引和激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参与面与参与程度如何？

(5) 学校学生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如果设置)在日常工作中如何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效果如何？

(6) 学校在学生指导与服务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5. 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校总体学习风气如何？学校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如何？

(2) 学校是否形成了浓郁的学习风气？学生是否能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诚实



守信，考试违纪、抄袭作业等现象不断减少？

(3) 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及学习效果如何？

(4) 近三年学校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抄袭作业、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人/数？

(5) 学校在学风建设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5. 4 就业创业与发展

(1) 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近3年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如何？

(2) 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效果如何？学校是如何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与岗位工作？

(3) 毕业生在社会特别是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何？有哪些优秀校友？

(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如何？

(5) 学校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 创业课程开设情况、创业基地建设情况、毕业生创业及发展情况？

### 6. 质量保障

#### 6.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学校是否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形成了怎样的质量标准体系？

(2)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模式是什么？结构怎样？

(3)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

(4) 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是否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5) 学校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6. 2 质量监测

(1) 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对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

(2) 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和专业评估制度？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否形成了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等全员参与质量监测的良好氛围？

(4) 学校在质量监测与控制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6. 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学校是否建立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例如：生源质量、在校学生学习状况、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毕业生社会满意度等)的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制度？

(2) 学校是否按教育部要求及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质量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运行情况如何？是否及时采集并上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4) 学校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布其他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信息？



(5) 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与公开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6. 4 质量改进

(1) 学校是否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质量改进的程序与机制是什么，如何对改进效果适时进行评价？

(3) 学校在质量改进中对已参加的外部教学评估(例如水平评估、专业认证等)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改进？效果如何？

(4) 学校教师是否明确他们在教学质量改进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培养目标要求？

(5) 学校的质量改进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7. 自选特色项目

(1) 学校的特色有哪些？

(2) 全校师生是如何认识和评价学校特色的？

(3) 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及其他社会各方是如何评价学校特色的？

(4) 学校在凝练特色、保持特色和不断改进方面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效果如何？

来源：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编，《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手册》





## 四、专家解读

### 吴岩：高等教育公共治理与“五位一体”评估制度创新

**摘要：**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有先进的理念、先进的制度设计、科学的方法手段和有效的组织实施。高等教育从政府管理到公共治理有着深刻的内涵变化，公共治理视野中的高等教育评估，应包括多方参与、协商合作、服务意识和教育开放等核心要素。新时期“五位一体”评估制度顶层设计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先进的国际水平，其制度创新主要归纳为“五多”即评估标准多样化、评估形式多样化、评估主体多样化、评估结果发布多样化、评估方法多样化，“四新”即新的评估理念、新的质量评价标准、新的评估方法、新的评估技术。在“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组织实施中，推动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分级实施，鼓励高校自我评估、行业参与专业认证，建立国家数据库加强质量常态监测，发布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实质等效的国际评估等多项举措，努力实现从理念、标准、方法和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发展。

**关键词：**高等教育；公共治理；五位一体；评估制度；创新

201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的主题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部长袁贵仁在大会报告中强调指出：“没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中国就不可能实现教育现代化”。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深切体会到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需要有先进的理念和先进的制度设计，需要有科学的方法手段和有效的组织实施。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进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新阶段，教育部进行了中国特色“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顶层设计。在公共治理视野下如何全面、准确、深刻理解“五位一体”评估制度创新？应该秉持什么样的评估新理念，遵循什么样的质量新标准，掌握什么样的评价监测新方法和新技术？借此机会，结合工作实践和思考谈一些体会，以求教于各位专家和同仁。

#### 一、公共治理视野中的高等教育评估

##### （一）高等教育：从政府管理到公共治理到底有什么不同

对于中国来讲，无论“管理”还是“治理”都是舶来品。国内外已经有许多专家学者从英文和中文词义到理论层面对“管理”和“治理”有什么不同给予了大量的系统分析和专门论证，如果把这些专著和论文摞在一起，恐怕用著作等身都远远不够。理论如果太深奥反而让人不得要领。从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从政府管理及时转到公共治理确实非常重要、非常必要、非常迫切。对于中国高等教育来讲，政府管理往往表现出来的是政府习惯于把管理者、办学者、评价者集一身，容易自觉不自觉地对大学实行自上而下的直接管控。其结果是政府不该管的管得太多，政府越



位了；政府该管的没有管住管好，政府缺位了。而公共治理所倡导的是利益相关者（政府、学校、社会）多方参与，“管、办、评”相对分离的现代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其强调的是，对于政府来讲，法无授权不可为，对于学校来讲，法无禁止尽可为。管理和治理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从政府和大学之间的关系、发展理念、运行模式、结果评价等都发生了实实在在的大变化。高等教育治理是一个多主体参与的互动、对话、谈判、协商并共同承担责任的持续过程，目标是形成一个政府宏观调控、学校自主办学、社会积极参与的现代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它主张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治理方式的多样化、治理过程的民主化以及治理取向的服务化等。

## （二）高等教育评估：从管理到治理转变中的发展轨迹

教育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高等教育从政府管理走向公共治理，对高等教育评估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从高等教育评估的历史沿革来看，国际上公认的正规评估活动最早是美国 100 多年前开展的教育认证，经历了实证事实测量、目标价值判断、管理过程控制三个阶段，现在正处于尊重利益相关者价值共建的“第四代”阶段，各种形式的评估认证都充分尊重多元价值倾向和多主体共同治理。随着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国际化，高等教育已经走出了“象牙塔”，质量问题与国家发展和创新休戚与共，与普通民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也成为开拓高等教育国际市场的基础条件。特别是新公共管理思潮对政府管理高等教育提出挑战，“高等教育的全球化亟需建立国家认证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从而形成多方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治理、共同实施绩效问责的体系和机制。在公共治理视野中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不同利益相关者有不同的权利和需求，质量保障强调的就是应当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同等关注，并在各主体间达成互动与协作。同样，评估提倡的是社会的全面参与，要求利益相关方和管理者在评估中处于平等地位。

什么是公共治理视野中的高等教育评估？综观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运动，总结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经验与教训，笔者认为应当具有以下 4 个核心要素：一是多方参与。与高等教育利益相关的主体包括政府、高校、用人单位、学生、教师、社区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有不同的价值诉求，高等教育评估实质上是对不同主体利益诉求的一种价值整合的判断，其合理性和有效性依赖于多方主体的参与和价值建构。二是协商合作。公共治理视野下的高等教育评估要从反映管理主义的行政问责范式转变为反映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共治理范式，通过各参与主体持续不断的对话和平等协商，形成一个政府协调、高校自主、社会广泛参与的合作机制，在此基础上，各方责任共担。三是服务意识。公共治理视野下的评估，其根本目的是从传统的管控走向服务，通过有效的评估，服务于学校自身的发展定位与建设，服务于政府宏观监控高等教育质量，服务于用人单位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服务于社会各界对高等教育信息的需求等。四是教育开放。随着全球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治理能力提升应该置于国际比较的视野之下，保持高度的教育开放，积极吸收国外经验，提升我国的教育治理能力。



高等教育评估必须将眼光向外，追踪和研判国际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动态，用国际可比较、可衡量的标准来评估监测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

## 二、“五位一体”的中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创新

### （一）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发展沿革

1990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迄今为止共实施了5次较大规模的本科教学评估：第一次，合格评估（1994-2002年）。第一所开评的高校是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共评了190所高校。第二次，优秀评估（1996-2000年）。第一所开评的高校是华中理工大学，共评了16所高校。第三次，随机评估（1999-2001年）。第一所开评的高校是长沙铁道学院，共评了26所高校。第四次，水平评估（2003-2008年）。第一所开评的高校是上海大学，共评了589所高校。第五次，“五位一体”评估（2009-至今）。

### （二）“五位一体”的中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

《教育规划纲要》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加强质量保障与评估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强调提高质量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高等教育进入以全面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阶段。评估是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共同做法。对此，袁贵仁部长在部长专题会上强调：“评估非常非常重要，特别特别重要，是天大的事。它对任何国家来说都是重要工作，是政府监控办学的主要手段，在我国现阶段是贯彻《教育规划纲要》、提高质量最主要的抓手”。由于各国的体制不同和高等教育管理方式的差异，国际上主要有3种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模式：以政府主导的法国评估模式（法、俄为代表）；以同行评议为主的英国审核模式；以民间为主的美国认证模式。从发展的情况来看，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综合运用评估、认证、审核等评价形式，主体多元、内外结合进行高等教育质量监督和保障，成为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共同趋势。

在全面总结我国20年高等教育评估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不足，并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的基础上，教育部于2011年下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学校自我评估、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显然，这不再是一次性的单项评估工作，而是新时期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整体顶层设计。所谓“五位一体”，是指学校的自我评估、政府力推的分类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审核评估）、行业参与的专业认证与评估、实质等效的国际评估和以数据库为基础的常态监测等多主体、多形式的有机结合。具体地说：一是强调高校自我评估，强化高校的主体地位和质量意识；二是分类开展院校评估，引导高校合理定位，促进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三是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四是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国际评估，同时积极开展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的合作，提高我国高等教





育评估的国际化水平；五是建立教学基本状态国家数据库，加强高校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

### （三）“五位一体”评估制度创新及国际评价

“五位一体”评估制度设计，把学校自我评估、政府力推的院校评估和行业主导的专业认证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周期性专项评估认证与常态化的质量监测有机结合。“五位一体”中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创新主要体现为“五多”“四新”。

所谓“五多”：①评估标准多样化。比如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采用完全不同的指标体系。②评估形式多样化。比如有学校自评、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等。③评估主体多样化。比如有学校、政府、专门机构、社会参与等。④评估结果发布多样化。比如有院校评估结论发布、专业认证结论发布、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发布、年度质量报告发布等。⑤评估方法多样化。比如有周期性评估、常态数据监测。

所谓“四新”：①新的评估理念。“五位一体”评估，无论是合格评估、审核评估，还是专业认证，始终贯彻“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评估理念；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HEEC，以下简称评估中心）作为国家专门质量保障机构，始终秉持“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工作理念。凡是参加过新一轮合格评估、审核评估的学校都可以比较真切地感受到，学校真正成为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成为评估工作的主角，学生发展成为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标准。②新的质量评价标准。“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满足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我们提出了“五个度”的质量标准体系，即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户的满意度。这五个度，不仅是评估高校教学工作的尺度与标准，事实上，也是高等教育质量标准的升华，是有关高等教育质量的新理论与新成果，我们相信，“五个度”作为新的质量标准系统将越来越形成高校和社会的共识，越来越发挥其引导高校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五个度”的质量标准体系也具有很好的国际普适性。③新的评估方法。“五位一体”探索新的评估方法，既采用国际广泛实行的几年一个轮次的周期性评估认证形式，同时又进行方法创新，实施对学校教学基本状态和运行质量的常态监测，建立国家数据库，发布“211工程”高校、新建本科院校、工程教育系列年度质量报告，应该说这在国际上是一个创举，得到各方高度评价。④新的评估技术。建立基于网络的教学基本状态国家数据库共享平台。经过5年的艰苦建设，国家数据库2.0版开始广泛应用。今年已有600所高校数据采集入库，明年全国1200所本科高校数据将全部采集入库。国家数据库遵循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内在规律，选取涵盖学校基本条件、教师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等7大类数据项，69张表格，建立了规范严谨的数据采集制度和功能强大齐全的应用分析平台，开始有效地服务于学校自身对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服务于政府宏观监控高等教育质量，服务于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服务于专家开展各类评估工作。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无论中国评估取得的成绩经验还是存在的问题不足，都深深根植于中国实际，来源于中国自身的实践探索。因此，“五位一体”具有鲜明的中国本土特色，国内主流媒体和百余家网站对此进行了深度报道和转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规划所、欧盟教育与科学绩效评价委员会、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日本大学评价与学位授予机构等在其网站首页头条对会议做了长篇专门报道，高度评价中国政府将“质量”作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核心任务、建立健全国家质量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认为中国“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顶层设计，是对国际上多种质量保障模式的有机整合和创新，同时也体现公共治理视野下政府转变职能的改革举措；中国首创的“五个度”质量标准和倡导的质量文化，充分体现了“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和以学校为主体”“强化质量保障体系”的先进理念，兼具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很好的国际普适性。在 2014 年 5 月召开的有 65 个国家和地区代表参会的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联盟

（INQAAHE）大会上，该组织主席鲍比博士在大会总结报告中特别指出“中国采取的‘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和‘分类评估、分类指导’的理念，以及‘以数据库为基础开展质量常态监测和发布质量报告’的做法在国际上都是先进的，为高等教育大国开展质量保障提供了优秀实践范例”。

### 三、“五位一体”评估工作最新进展及成效

#### （一）院校评估——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分级实施

院校评估包括对新建本科院校进行合格评估和对老本科院校进行审核评估。实现对各级各类高校的分类评价、分类指导，引导其进一步明确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部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负责，地方院校的审核评估权放给省级政府，从而实现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共同治理。合格评估以国家的标准和要求为“基本尺度”，重点对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进行“把关”，引导学校坚持地方性和应用型的办学定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下得去、用得上、信得过、离不开”的一线生产、服务、管理应用型人才。2014 年底完成 143 所学校评估工作，约占全国新建本科院校总数的近 50%。各省教育厅（教委）称赞合格评估是“三静（净、敬）”，即安安静静进校、干干净净评估、对学校和地方工作的帮助指导令人尊敬；被评学校感到合格评估是“三真”，即真出汗、真促进、真管用。

审核评估强调用学校“自己的尺子量自己”，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为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培养多样化人才。重点审核“四个度”，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审核评估特别注重聘请高水平的境外专家和行业专家参与评估，2014 年底完成 13 所高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参评高校普遍认为效果显著。南京大学校长陈骏院士说：“审核评估使学校上下受到震撼”。同济大学校长裴钢院士认为：“评估就应该这样做，同济欢迎这



样的评估”。五邑大学校长张剑教授指出：“评估触到了学校的痛处，使学校看到了差距，明确了改进方向”。

### （二）专业认证——鼓励行业参与、实施国际实质等效标准

专业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最基本单元，直接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对专业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认证和评估可以极大地促进高等学校把财力、物力、精力聚焦到学生培养上，真正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让学生、用人单位和社会多方受益。同时，通过高校、用人单位、行业与社会的共同参与，真正体现多元利益主体围绕共同的目标协作与互动的新的共同治理模式。目前专业认证主要在工程教育约 15000 个专业布点数（约占全国高校专业总布点数的 1/3）中择优开展。在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组织下，33 个行业学会协会共同参与，已建立了一整套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体系。2013 年 6 月我国成功加入《华盛顿协议》，成为预备会员，标志我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体系得到国际认可。按照国际实质等效的认证标准和认证程序，到 2014 年底完成 15 个专业类 200 所高校的 600 个专业的认证工作。

### （三）国家数据库——开发网络数据平台、实行质量常态监测

充分运用大数据建立起了基于网络的教学基本状态国家数据库，形成了基于数据和事实说话的现代技术手段的常态监测。2014 年已有 600 所高校数据填报入库。数据库作为一个开放的国家平台，实现了国家、省（市）、学校三级信息共享，服务于学校，服务于地方管理，服务于国家管理，服务于各类评估。

### （四）系列质量报告——发布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在数据库和评估的基础上，教育部评估中心先后研制了《全国新建本科院校教学质量监测报告》《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国工程教育质量报告》等蓝皮书及《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报告》等绿皮书，与国家数据库一起初步形成了中国高等教育质量常态监测体系框架。这一系列报告强调用数据和事实说话，满足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促进了相关利益方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共同关注和参与。

### （五）国际评估——国际参照、深度合作、以外促内

坚持高等教育开放，用国际可比较、可衡量的质量标准来评估监测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对于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而言是必由之路。近几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一批“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积极探索开展学科、专业、课程等的国际评估。同时，教育部评估中心与经合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以及美、英、德、法、澳、俄、日、韩等国进行深度交流合作，与国际先进理念、标准、制度、举措比肩而行，不断扩大和提升了我国在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中的参与度、话语权和影响力，并在国际实质合作中取得了一些突破。如：力推厦门大学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全球高校内部质量保障示范项目，将中国高校的优秀实践向世界推广；全面建立与经合组织和欧盟的对话磋商机制，在高等教育学习成果评估（AHELO）、多维排名（U-Multirank）等国际重大评估排名项目的合作方



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督察署向中国教育部评估中心提出，邀请评估中心用中国标准、中国专家、中国方法技术对俄罗斯大学进行评估；顺利实施中日韩三国“亚洲校园”学生交流项目质量监控评估合作等，实现从“引进来”到“走出去”的重大突破。

2009 年召开的世界高等教育大会所发表的大会公报《社会变革与高等教育发展新动力》特别指出：“高等教育作为构建包容性与多样性的知识型社会和促进研究、创新及创造力的主要力量，在历史上从未有任何一个时期像现在这样凸显对高等教育投资的重要性”。建设一个能很好满足国家发展和个人发展需求的高等教育强国，是支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工作，评估是保障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建立现代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需要在组织机构、专业队伍、质量标准、评估监测、结果反馈、持续改进等六大关键要素形成一个完善的闭环体系，需要致力于建立适应未来高等教育发展变化的新的质量评价标准、新的评价技术方法和高校质量文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评估、监测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不能有丝毫的懈怠，我们必须一如既往地秉持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理念，努力工作。（吴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14 年第 12 期）

## 钟秉林：遵循规律 平稳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今年正式启动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对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大意义。审核评估突出“质量为本、分类评估、放权分权、保持常态”，涵盖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各个环节，更加重视高校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人才培养成效、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有效性等，强调“四个符合度”。考察方式及内容大体可以归纳为“听、看、核、查、访、谈、品、评”八个字。

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教育部于 2013 年 12 月发出通知，今年开始正式启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工作。了解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宏观背景和重大调整，把握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和考察方式，是普通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扎实推进内涵建设的重要基础。

### 一、开展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大背景

明晰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宏观背景的变化，增强抓好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紧迫性和自觉性，是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前提。





### 1. 高等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质量问题凸显，改革难度加大

上世纪末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办学规模急剧扩大，入学机会已不再是社会稀缺资源。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一是高等教育主要矛盾转化，“上好大学难”问题日益凸显，高等教育发展方式正在从以规模扩张和空间拓展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变到以提高质量和优化结构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高等学校内涵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需要遵循教育规律，长期积累、厚积薄发，逐步提高教育质量，这与社会公众对于高质量高等教育的急切期待，以及部分学校、地方政府急功近利的教育绩效观形成了鲜明反差。二是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增多，不同群体利益诉求的价值取向呈现多元化趋势，对教育问题的关注之广泛，抨击意见之尖锐、意见建议之多样、价值冲突之激烈，为其他领域所鲜见，这无疑会影响到教育改革的社会环境的优化。三是高等教育与其他教育领域的内在联系更加紧密，一项高等教育改革政策或举措的出台，往往涉及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相关教育领域，需要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系统改革。四是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的联系更加紧密，教育改革往往受到教育外部制度和社会环境的制约，教育政策的制定和改革举措的实施已远远超出了教育自身的范畴，需要社会其他领域协同改革。

教育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诸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制约，使得教育规律越来越复杂和隐蔽，教育决策的形成和改革探索的推进更为艰难。把握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大趋势，加强系统研究，深化综合改革，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摆在高等学校面前的重大现实问题。

### 2. 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高等教育质量主体地位愈加突出

当前，政府正在以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运用政策规划导向、经济杠杆调节、监督评估和信息服务等手段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管理权限和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高等学校正在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调动师生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改善办学水平和效益。提高教育质量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生、家长、社会公众和举办者等利益相关者对此高度关注，新闻媒体和公共问责的重点也指向人才培养和教育质量。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学校质量建设的主体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强化，教育质量、尤其是人才培养质量将越来越成为高校办学声誉的载体和生存发展的生命线。高等学校要应对教育体制改革带来的严峻挑战，坚持依法自主办学、自我约束，集中精力抓好内涵建设，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问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社会声誉。

### 3. 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活动深入开展，成功经验值得借鉴

国外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主要有四种：以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为基础的质量认证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类似财务审计的院校审核模式，以英国为代表；以政府





机构内设的评估组织为主导的政府评估模式，以法国为代表；以高校自检自评为重点的自我评估模式，以日本为代表。

尽管各个国家质量评估的机制不同、方式各异，但近年来相互借鉴和整合，呈现出共性的发展趋势。一是实行分类评估，充分尊重高校的多样化选择和目标定位；二是赋予高校以质量保障的主要权责，注重发挥专家优势，并吸收社会公众参与；三是通过外部质量评估来推动大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发挥大学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四是重视考量高等教育的产出，注重对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和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估；五是凸显评估目标的多元化，评估既是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障社会各界知情权及相关利益的有效方式，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政府拨款中被有限参考。

以英国为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署(QAA)先后于2002年9月—2005年6月、2006年9月—2011年7月对英格兰、北爱尔兰的所有院校进行了两轮院校审计

(Institutional Audit)，其最显著的特点表现为工作重点不是直接审核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而是审核院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的有效性。我国高等学校要增强国际视野，借鉴国际经验，以外部评估为契机，不断提高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性，改善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

## 二、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重大调整

本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在指导思想、制度设计、实施框架以及技术方法等方面都进行了相应调整，其基本特征可以用四个关键词加以概括：质量为本、分类评估、放权分权、保持常态。

坚持质量为本，引导高校内涵式发展。保证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是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根本目的。通过教学评估，推动高校营造重视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文化氛围，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的文化氛围，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质量的核心内容等理论上十分清晰、而在实践中却容易被忽视的重要理念；引导高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加强内涵建设，在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质量观和先进的教学观指导下明晰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协调好人才培养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之间的关系，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和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以达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毋庸置疑，这种价值取向既是实现大学本质功能的必然选择，也是缓解当前高等教育主要矛盾、拓展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社会公众愿望的客观需要。

实施分类评估，引导高校多样化发展。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是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重要导向。首先，调整评估方案。将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新建本科院校，全国约240所左右（包括民办本科院校，暂不含独立学院）；第二类是参加过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高校，全国约600所左右。针对上述两类高校分别



设计不同性质的评估方案，实施分类评估。具体而言，对第一类高校实施质量认证式评估（简称“合格评估”），对第二类高校实施质量审核式评估（简称“审核评估”）。其次，调整评估方式。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信息监控、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和学校整改相结合。第三，调整评价体系。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更加重视对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内部质量保障有效性的评价。第四，调整评估结论。针对两种不同的评估类型分别给出认定性结论或公布质量审核报告。显然，这些重大调整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亦有利于高等学校自主发展，提高质量、办出特色。

探索放权分权，强化高校主体地位。强化高等学校质量建设和质量监控的主体地位，是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性保证。在制度设计时确立了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调整并明确了不同评估主体的权力和职责。一是强化高等学校质量建设和质量保证的主体地位，促进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和大学制度的建设；二是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质量标准、评估政策和评估方案，统筹部署和监督评估工作，建设国家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负责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和部属大学审核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省属高校本科教学评估规划，负责省属本科院校审核评估，统筹省属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工作，管理省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三是推进管评分离，由具备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具体实施相关评估，并发挥社会力量的咨询与监督作用。这些调整有利于中央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完善公共问责制和外部质量保障体系，有利于地方政府权职匹配，加强统筹管理，促进区域高等教育和地方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亦有利于确立高校在评估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激发其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保持平和心态，保证工作常态。保持平和心态和工作常态是做好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本轮本科教学评估针对上一轮评估存在的问题做出了重要调整，并就评估纪律、信息公开和评估监督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高等学校在评建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保持平和的心态，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状态，把精力真正放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上去；教育行政部门要明晰职责，加强调查研究和宏观指导，完善专家委员会和专家组工作制度，健全听证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保证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同时，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逐步建立新闻发布制度、评估结果公示制度等，保证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性。

### 三、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和内涵实质

明晰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把握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是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

#### 1. 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

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是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该方案由“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审核评估范围”两部分组成，前者全面描



述了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对象及条件、范围及重点、组织与管理、程序与任务、纪律与监督，是学校自评自建和专家组进校考察的主要依据；后者涵盖了审核评估的项目、要素和要点，以定性描述为主，是学校自评自建和专家组进校考察的重要指南。

审核评估范围设计为三个层次，即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和审核要点，涵盖了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各个环节。第一层次包含 6 个审核项目，即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另外还有 1 个自选特色项目，学校可以自行选择作为补充项目；第二层次包含 24 个审核要素，体现了对 6 个审核项目的目标要求；第三层次包含 64 个审核要点，是对 24 个审核要素的具体阐释。根据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国内高校改革发展实际，在设计审核项目以及审核要素和要点时，更加重视高校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人才培养成效、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核。

## 2. 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

对审核评估项目以及审核要素和要点进行综合分析，可以将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归纳为“四个符合度”。第一，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确定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合度，可以从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合度，可以从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学中心地位、政策措施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二，资源条件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人力资源和教学资源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障度，可以从师资队伍数量结构与水平、教学经费与教学设施、专业与课程建设、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社会资源、学生指导与服务、校风学风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三，质量保障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监控人才培养过程的有效度，可以从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建设、教学管理队伍、教学改革、质量改进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四，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效果的满意度，可以从学习效果、学生发展、招生与就业、社会评价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

审核评估方案的设计思想体现了三个重要导向：引导高等学校更新教育观念，坚持以学生为本，集中精力抓好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多样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办出特色、形成优势；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强化高校质量建设和监控的主体地位，激发高校人才培养成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应该强调指出，在对审核评估方案进行解读时，要克服传统的思维定势，即谈及评估就要有由量化指标构成的指标体系。审核评估的目的是引导学校依据自己的办学定位，设定适合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相应的质量标准，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培养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审核的重点是学校通过什么样的质量保障体系来实现自己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程度如何，即审核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以及为达到质量标准而采取的改革建设举措、政策措施和取得的实际效果。学校要提供基于数据和事实的证据，证明人才培养各个环节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其与学校所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的吻合程度。显然，这种开放性的设计为学校诠释自己的教育教学内涵和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留下了充足的空间，避免了学校之间的盲目攀比，同时也对学校的自我审核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 四、审核评估的程序与考察方式

熟悉审核评估的程序与过程，了解审核评估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方式和内容，是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

##### 1. 审核评估的程序与主要环节

审核评估过程主要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报告审议发布、学校整改等几个主要环节：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深入研究审核评估项目的内涵，明晰各个审核要素和要点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结合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整改情况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进行统筹规划，加强改革建设，开展自我审核。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准备评建工作材料，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专家进校考察。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对学校提供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专家在审阅参评学校《自评报告》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进校进行实地考察，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做出评价，进行意见反馈，并在离校后形成《审核评估报告》。

专家委员会审议。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按年度将参评学校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相关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各校审核评估情况进行审议，发布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

学校整改。学校对专家反馈会上的专家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整理分析，在接到专家审核评估报告后，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整改方案，部署落实整改任务，并形成整改工作报告，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 2. 专家进校考察方式及内容

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内容丰富、方式多样，而且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考察技术方法主要包括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察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根据经验，考察方式及内容大体上可以归纳为八个字。听：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以及不同类型的课程等；看：视察校容校貌、教学条件及生活设施、学生课内外活动等；核：审核学校提供的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完备性和可靠性；查：查阅学校提供的有关教学档案、支撑材料、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访：走访院系和职能部门、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毕业生用人单位等；谈：对有关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尝试访





谈，召开不同专题、不同对象的座谈会等；品：感受、品味学校的传统，校风学风、育人氛围和校园文化等；评：评价学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效果，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等。

应该指出，在实际考察过程中，一种技术方法（如深度访谈）往往用于考察多个审核要素或要点；而一个审核要素或要点（如学风建设）也往往需要通过多种技术方法进行考察。参评学校应根据不同考察方式和技术方法的特点，为专家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支撑材料和工作条件。另一方面，与上一轮评估不同，专家组进校考察时并不是按审核项目进行分组和分工，而是强调专家个人的全面考察和独立判断，这对参评学校的迎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根据先后参加本科教学评估的课题研究和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对审核评估有些切身的感受，归纳如下：

抓住重点，重在建设。审核评估强调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信息监控，学校自评、专家进校实地考察与学校整改相结合，专家进校实地考察是审核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但远非全部。参评学校要适应这种变化，做好教师干部的观念转变工作，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调动师生员工积极性，将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上。

基于证据，写好报告。自评报告是学校自我审核评估工作水平的体现，更是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水平与质量的浓缩。在撰写自评时，要重视以基于事实和数据的证据作为支撑，紧密围绕四个“符合度”，准确而清晰地表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客观而丰富地展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力戒空话套话和“八股”文风。

心态平和，保持常态。在迎评促建过程中，参评学校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方针，保持平和的心态和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反之，压力过大，心态失衡、功利性过强，则容易导致盲目攀比、形式主义、违规公关或弄虚作假等违背教育教学规律和审核评估初衷的现象产生。

接待从简，宣传适度。在审核评估专家进校实地考察期间，参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接待，以方便专家工作为度；对审核评估和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校内宣传要围绕审核评估目标和专家的业务工作进行，以突出主题为宜。

认真整改，注重实效。在审核评估专家离校后，参评学校要认真梳理专家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在接到专家审核评估报告后，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各项整改举措和措施，尤其是要加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将整改方案和阶段性整改成效及时总结上报。我们相信，在参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本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一定能够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效果。（钟秉林：中国教育学会会长）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2014年第6期）



## 如何正确认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的发布，标志着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拉开了帷幕。9号文件提出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对2000年以来没有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院校评估并且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院校实行审核评估。

### 一、审核评估的基本思想

#### 1. 审核评估的由来

审核评估源于财务“审计”的概念，最早由美国学者于1976年提出。“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特征；“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监督，是以第三者身份所实施的监督；“审计”的主体是从事审计工作的专职机构或专职的人员，是独立的第三者；“审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审计”的基本工作方式是审查和评价，也即是搜集证据，查明事实，对照标准，做出好坏优劣的判断；“审计”的主要目标，不仅要审查评价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而且还要审查评价有关经济活动的效益性。事实上，以上“审计”的特点、功能、主体、对象、工作方式和目标等都被审核评估所借用。

#### 2. 审核模式及其特征

对审核模式及其特点认识需要引申至评估模式。目前，高等教育评估领域公认的三种最有影响的评估模式为：认证模式、分等模式和审核模式。

##### （1）认证模式

“认证”可理解为对“资格”的审定。基于认证模式的评估叫认证评估（简称认证，也称合格评估）。认证评估就是按一定的认证标准作为最低标准，对办学资格进行审定。认证评估在美国得到了最成功的实践，它对美国的高等教育起到了“守门员”的作用。但近年来因它过分强调“投入”而对“产出”重视不够、涉及范围广而牵扯太多精力等种种弊端，受到了学界和政府的尖锐批评。尤其是对认证评估能否充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了质疑。

##### （2）分等模式

“分等”可理解为对“水平”的评定，基于分等模式的评估通常叫分等评估（也称水平评估）。分等评估不像认证评估那样仅仅满足于最低标准，而是采用具有一定区分度的指标体系。评估结论不像认证评估那样只是“通过”和“不通过”，而是设立了多个等级。考察重点从偏重于“投入”，转向更加注重“过程”和“产出”。评估内容也从“宏观”的和“定性化”的，转向了更加“微观”的和“量化”的。分等评估似乎是要对过“粗”的认证评估更加“细”一些，但由此造成的评估成本的增



加（“扰民”）、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类指导”），特别是对学校办学自主权的侵害等，成为学术界和高校抨击的焦点。

### （3）审核模式

“审核”可理解为对“状况”的核实。基于审核模式的评估叫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有两种，一种叫外部审核（由外部机构对学校的审核，简称外审），另一种叫内部审核（由学校自己组织的审核，简称内审，也称自评）。审核评估不直接评估教育质量，而是通过评估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来对教育质量进行间接评估。审核评估基于两个观点：其一，如果学校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学校的教育质量就能得到保证，因而不需直接针对质量进行评估；其二，如果学校缺乏完善有效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即使有优秀的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和充足的资源，也难保证教育质量。审核评估强调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的“个头”。也就是说，审核评估（指外审，以下没有特殊说明，均指外审）没有统一的质量标准。这个标准由学校根据学校的质量目标自己制定，然后建立一个与之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质量达到标准。审核评估关注的是“三个怎么样”，即：质量保证体系建得怎么样，运行得怎么样和效果怎么样；或者说“三个符合度”，即：质量标准与质量目标的符合度，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标准的符合度，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效果与质量预期的符合度。审核评估结论不像认证和分等评估那样要对学校进行定量评价和等级划分，而是针对上述的“三个符合度”进行定性分析与判断，特别是要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与方向。

### （4）评估模式的特征

每一种评估模式都有其固有特征，认证模式判断的是与规定标准相比“差不差”和“有多差”，关注的是“差者”（或“差项”）。也就是说，是为了找出“差者”（或“差项”），因此其基本取向是向下的。这种模式能驱使“差者”（或“差项”）达标。分等模式判断的是与规定标准相比“好不好”和“有多好”，关注的是“优者”（或“优项”），基本取向是向上的，它能驱使争优。审核模式判断的是“是不是”：即该说的是不是说了（目标），说了的是不是做了（做法），做了的是不是有效（效果），无效的是不是改了（改进）。关注的是学校自身，不能进行高校之间的比较，基本取向是用自己的尺寸衡量自己。这种模式能驱使学校自律。

## 3. 审核模式的适用性

首轮评估主要是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是对本科教学的建设、管理及改革等的全方位评估。评估内容既包括了本科教学“软”的方面，也包括了“硬”的方面，其中更侧重于“硬”的环境与条件。对参加过首轮评估并获得通过的高校，“硬”的环境与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新一轮评估应将重点放在“软”的方面，放在人才培养的内涵上。也就是说，对参加过首轮评估并获得通过的高校的新一轮评估，应把重点放在人才培养的质量上。

人才培养质量是一个状态特性，有如产品质量，反映的是产品本身的性态。它来





自于产品加工过程，但与产品加工过程并不是完全对应关系。也就是说；高质量的加工过程总会加工出高质量的产品，但质量不高的加工过程有时也会加工出高质量的产品。换句话说，保证了某一时期的人才培养质量，不一定能保证任何时期的人才培养质量；只有保证了人才培养过程的质量，才能保证人才培养的长期质量。此外，许多工业产品的质量是直接可测的，但人才培养质量的可测性很差，许多特性具有潜在性（例如素质）和延时性（例如能力）；是无法用一张试卷进行测量的。因此，直接评估人才培养质量的操作性较差。

人才培养体系涉及了人才培养过程的所有要素及要素间的关联与作用，保证了这些过程的质量，就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因此，高校应该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和有效，决定了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能达到要求。一个完善和有效的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不仅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而且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性，同时还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改进（即提高质量的能力）。因此，对参加过首轮评估并获得通过的高校的新一轮评估，应该重点评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

怎样评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关键是“三个怎么样”：即建立得怎么样，运行得怎么样，效果怎么样。也就是说，该“说”（广义上讲）的是否说到位（目标），说到的是否做到位（做法），做到的是否有效（效果）。高校应该依据一定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标准，结合自身特点，建立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这个体系应充分体现多样性和个性化。高校应该保证这个体系的高效运行，同时应对该体系进行经常性的评估和持续改进，从而保证该体系的有效性。

对参加过首轮评估并获得通过的高校，新一轮评估的目的主要是促进高校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形成质量保证的长效机制，这与审核评估模式的固有特征完全契合。因此，采用审核评估模式对已通过上轮评估的高校进行评估，也是非常合适的选择。

#### 4. 审核评估的原则

审核评估坚持以下基本原则：目标性原则、主体性原则、多样性原则、发展性原则和实证性原则。

（1）目标性原则。审核评估是目标导向性评估，审核评估过程就是判断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达成度的过程。培养质量主要取决于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达成度。因此，目标性决定了审核评估是以质量为核心的评估的。审核评估主要关注：学校是如何确定自己的目标的，学校是如何达到自己的目标的，学校是如何证明达到了目标的，学校是如何改进从而确保达到目标的。

（2）主体性原则，审核评估坚持高等学校是教学质量的主体，保障教学质量的责任在高等学校以及高等学校内部与教学质量相关的所有组织和个人。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是内因，外部质量保障是外因，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发挥作用。审核评估





是促进高等学校主动进行自我反思的评估，是在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基础上的外部质量保障的一种方式。

（3）多样性原则。审核评估充分尊重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充分考虑高等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性、以及培养质量的多元化。引导高等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结合自身条件，进行人才培养定位，确立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培养特色。

（4）发展性原则。审核评估是形成性评估，更加注重目标、过程、结果之间的关系，更加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更加注重过程的改进和内涵的提升。审核评估以质量改进为目标，评估不仅仅是为了发现质量问题，更重要的是为了使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从而促进质量的持续改进。

（5）实证性原则。审核评估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同行评审过程。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说话，是审核评估方法的基本特征。这不仅贯穿于审核专家组的评审过程，也贯穿于学校的自评过程。要得出某种判断，必须有充分的事实依据。这些事实依据可以是定量的，也可以是定性的。

### 5. 审核评估的特点。

审核评估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三个不”和“三个基于”。“三个不”：即不分类型；不设标准、不做结论。其实，审核评估形式上不分类型，实质上按照学校自己设定的目标和定位进行分类，是“一校一类”，因而是最广泛的分类；审核评估形式上不设标准，实质上是用高校自己确定的标准进行评估，是“一校一标准”，因而是最普遍的标准；审核评估形式上不做结论，实质上是对影响质量的每一件事都要做出评价，是“一事一结论”，因而是最具体的结论。

审核评估的“三个基于”是：基于目标，基于自评，基于事实。也就是说，审核评估基于学校自己设定的培养目标和与之相适应的培养标准，重点考察培养过程及实施培养过程的资源能否与培养目标相适应，培养结果是否与培养目标相契合；审核评估基于学校的自我评估，是对学校自评的核实与再评估，从而起到以“外”促“内”的作用，将质量保证的责任落到高校身上；审核评估以事实为依据、用证据说话，在事实基础上进行分析和判断，形成审核报告。

### 二、国（境）外开展审核评估的情况

英国早期一直采用审核模式进行评估，20世纪70年代末改用分等评估效果不佳，2002年决定改回到审核评估，从2006年起全面启动了新一轮的审核评估。评估的重点是高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包括相关机构是否健全，对校内专业和课程是否经常而有效地进行评估，向外部发布的质量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和可靠等，从而形成了以内部控制为主、外部监督为辅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经过长期的发展，英国大部分高校都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瑞典从1995年起开始首轮院校审核评估，评估的重点是高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瑞典政府强调，要将质量保证渗透到学校的日常工作中，这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目前该国已经制定了直到 2012 年的以审核评估为核心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计划。

芬兰在 2005—2007 年期间实施了对高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审核评估，目的是确保芬兰高等学校有持续的、系统的、符合国家目标的并具有国际可信性的质量保证体系。审核评估不是根据某个预先确定的特殊模型来协调不同的质量保证体系，每所学校可以自主决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目标、组织、原则、方法和发展，但要向评估机构提供文件，并证实其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从 2010 年开始，芬兰又启动了新一轮审核评估，目前已完成了第二轮审核评估。

南非政府于 1997 年在高等教育委员会下设了一个永久性的高等教育质量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04 年启动了以审核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为主要内容的首轮高等教育评估，这轮审核评估已于 2010 年完成。

新西兰是继英国之后首批采用审核模式进行评估的国家之一，从 1994 年就开始对高校进行审核评估，并且从未中断过，目前正在进行第四轮评估。

澳大利亚在 2001—2007 年期间完成了全国首轮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并于 2008 年启动了第二轮审核评估。这两轮评估尤其是第二轮评估的重点是审核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情况。

据报道，在欧洲，目前有 28% 的国家采用审核模式对高校进行评估，采用认证模式和评审模式进行评估的国家各占 22%。

我国香港从 1995 年起就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审核评估尝试。2008 年，新成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质素保证局公布了它的首个高校评估报告。审核评估的重点也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 三、审核评估的实施要点

就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而言，有如下 4 方面的问题需重视。

#### 1. 校内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形成于过程，保证质量靠的是质量保证体系。审核评估重在过程，而其指向质量保证体系。也就是说，审核评估不是直接评质量（结果），而是前移至过程，通过评质量保证体系来间接评质量。这也是国（境）外高等教育评估的一个重要趋势，尽管首轮本科教学评估有力地促进了教学管理，高校初步建立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但还不完善。我国高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还只停留在教学管理层面，只是对教学环节进行质量监控的一种手段，缺乏对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和资源保障，没有涵盖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所有要素。此外，我国高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只是初步具备了监督、调控功能，但缺乏改进功能。一个具有完善功能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应该具备“闭环”特征，即通过监督功能发现偏差，通过调控功能纠正这些偏差，再通过改进功能分析产生这些偏差的原因，并对系统进行改进。通过审核评估，引导高校完善内部质



量保证体系，是新一轮评估的主要目标。

## 2. 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是国家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最低要求。它有两个层面；学历学位标准和学科专业标准：前者与后者是上、下位关系。质量标准是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学历学位标准是由不同“层次”（纵向维度）和“类型”（横向维度）所构成的质量标准体系。纵向维度包括学士、硕士和博士等三个层次；横向维度包括一级和二级维度。其中一级维度包括各学科门类，二级维度包括人才培养类型（如学术型、应用型等）。我国现有的学位标准过于宏观，且横向分类不够。

学科专业标准是以《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依据，形成的相应学科（对于研究生）和专业（对于本科生）的质量标准。该质量标准按不同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类型也形成了一个标准体系，该标准体系是学历学位标准体系在学科专业层面上的具体化。我国目前的学科专业标准尚不完善。

在学校层面，要根据国家层面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学校的培养标准应符合学校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学校人才培养的行动纲领，培养标准是学校人才培养的行动准则。培养目标的达成需要用培养标准来衡量，满足培养标准就意味着能够达到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包括专业毕业要求（或与此相当的质量标准）和课程（包括各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要求（或与此相当的质量标准）两个层面。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制定相应专业的毕业要求，再根据专业毕业要求制定相应的课程教学要求，由此形成学校本科培养的标准体系。

## 3. 评估专家的遴选与培训

审核评估是一个基于事实判断的同行专家评审过程。它不是用一把统一的尺子去量所有的学校，而是用学校自己的尺子去量学校自身。也就是说，对于每一所学校，评估专家都要面临新问题，此外，审核评估除了首轮评估所关心的“量得准不准”的问题外，还要关心“尺子对不对”的问题，所以对评估专家的要求更高了。因此，评估专家的遴选与培训，是审核评估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评估专家组成除了教育教学专家外，适当考虑系统外（例如企业）专家和学生参与，也是国（境）内外高等教育评估发展的一个趋势。

## 4. 信息系统

普通高校办学状况信息系统不仅是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与审核评估也有互补作用。院校收集、利用和公布信息，已经成为国外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我国正在研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这对信息系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尚需从有效性（例如突出核心数据）、完整性（例如不限于本科教学）和可靠性（例如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改进。（作者：李志义、朱泓、刘志军，李志义为大连理工大学副校长）

（来源：《中国大学教育》2012年第10期）





## 审核评估范围结构及内涵解析

**摘要：**审核范围是审核评估的核心，合理设计和正确理解审核范围对做好审核评估至关重要。本文首先探讨了审核评估范围的结构：从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三个层面，分析了审核范围的结构层次；着重讨论了项目与项目之间，项目、要素与要点之间，项目与要素之间，要素与要素之间以及要点与引导性问题之间，相互存在的内在联系。然后，针对定位与目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和质量保障等6个审核项目所包含的24个审核要素，逐一做了内涵释义和要求探析。

**关键词：**审核范围；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

根据教育部9号文件精神，对2000年以来没有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院校评估且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院校实行审核评估。采取审核模式对院校本科教学进行评估，在我国尚无先例。审核评估与上轮采用分等模式的水平评估有很大区别。审核评估不设指标体系，只规定一个审核范围。审核范围只给出审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对标准与指标不作统一规定。审核评估就是在审核范围内，依据学校自设的目标与标准进行评估。显然，合理设计和正确理解审核范围，对审核评估至关重要。本文基于对审核评估方案的研究，对审核范围的结构及内涵做一简要分析与说明。

### 一、审核范围的结构

审核范围结构包括审核范围的结构层次及其横向和纵向关系等。

#### 1. 结构层次

审核范围包括了三个层次：项目、要素和要点。其中审核项目为“6+1”个，包括6个必审项目，即定位与目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和质量保障，以及1个学校自选特色项目。后者由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列入审核范围。每个审核项目包括若干个审核要素，每个审核要素包括若干个审核要点。例如审核项目“定位与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教学中心地位”3个审核要素，其中审核要素“办学定位”包括“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和“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2个审核要点。审核要素涉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课程资源及其他教学条件，培养方案、教学改革及实践教学地开展，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等，共24个。

#### 2. 相互关系

##### （1）项目之间

审核范围主要由审核项目确定，审核项目主要由审核评估目的确定。审核评估的





核心是本科“教学质量”，主要目的是“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而保障和提高质量主要取决于本科培养体系，因此，审核项目一定要与本科培养体系的要素相契合。

分析本科培养体系的要素要从分析本科培养全过程入手。ISO9000: 2005 对“过程”的定义为：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活动。据此，我们可将本科培养全过程引申为：从新生入学到应毕业生就业的所有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培养活动。这些活动是以“学生”为主线，通过培养“过程”将其从新生培养成应届毕业生，从而达到培养“目标”。为了保障培养过程的有效进行，必须输入“资源”，其中“教师”是最关键的资源。过程是否高效，目标能否达成，通过“管理”来保障。因此，目标、教师、资源、过程、学生和管理，是本科培养体系的核心要素。显然，这与审核范围的6个项目完全契合。

虽然6个项目组成了一个紧密相关的完整系统，但从它们之间互相牵连的程度以及有利于审核考察的角度，还是可将其分成达成性、形成性和保证性三个类。达成性类包括“目标与定位”和“学生发展”两个项目，本类主要看目标与定位的符合度以及结果与目标的符合度。有人将质量定义为“目标的适恰性”(Fitness for Purpose)，因此本类是对教学质量的直接反映。形成性类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和“培养过程”3个项目，本类主要看资源（包括师资）配置能否满足过程需要，以及过程能否有效利用资源。质量是过程的结果，教学质量具有依时性（例如能力）和潜在性（例如素质），可测性较差，因此需要用过程质量来推断结果质量。质量产生于过程，只要保障了过程质量，就有理由相信结果质量能够得到保障。项目“质量保障”属于保证性类，本类主要看对内能否确保能力（即确保自己具有某种能力），以及对外能否确保信任（即确保被相信自己具有某种能力）。这种能力既包括达成性能力，又包括形成性能力，即确保目标的适切性的能力以及确保过程的有效性的能力。

## （2）项目、要素与要点之间

项目与要素、要素与要点之间均为上层与下层的关系，但需要强调的是：自上而下，包含但不限于；自下而上，必要但不充分。例如，前述的项目“定位与目标”包含“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教学中心地位”三个要素。这个项目主要考察的是，学校是如何确定培养目标的，以及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能否落到实处。前者关系到“定位”，后者关系到“地位”。显然，仅仅“办学定位”和“教学中心地位”是不够的，还要考察人才培养的地位以及人才培养在学校四大功能中的地位等。再如要素“办学定位”包含“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和“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两个要点。这个要素主要考察的是办学定位如何确定和能否得到落实两个问题。同样，仅仅它所包含的这两个要点也是不够的，还要考察办学定位的确定程序、能否得到广泛认同以及规划能否得到落实等。审核范围三个层次之间的这种关系，决定了对审核范围的考察应该从上而下进行，即要考察某一项目（要素），除了要重点考察它所包含的几个要素（要点）外，还要考察与其相关的其他方面。对于采用指标体系



的水平评估正好相反，考察方式是从下而上的。也就是说，要考察某个一级（二级）指标，如果它所包含的二级（三级）指标全部满足要求，则这个一级（二级）指标就满足要求。认识审核评估与水平评估的这种区别，对正确把握审核评估非常重要。

### （3）项目与要素之间

审核项目一“定位与目标”与其所包含的3个要素之间的关系前面已做了分析，不再赘述。审核项目二“教师队伍”包含“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和“教师发展与服务”4个要素，从数量、结构、水平、投入、服务等方面考察教师队伍的状况。一支好的教师队伍应该具备的基本特征是：数量足、结构好、水平高、肯投入和能持续发展等。审核项目三“教学资源”包含“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和“社会资源”等5个要素，从经费、硬件、软件及外部资源4方面考察资源状况。除了师资外，经费是第一资源。软件即为常说的“三基本”，即专业、课程和教材。审核项目四“培养过程”包含“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和“教学改革”4个要素，从课内（理论、实践）和课外两方面考察培养状况。教学改革应该体现于培养全过程。审核项目五“学生发展”包含“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和“就业与发展”4个要素，从入口、在学和出口三方面考察学生学习与发展状况。入口既是培养质量的起点，又是学校声誉的窗口；出口既是培养质量的体现，又是学校培养质量的检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生支持（Student Support）和学习产生（Learning Outcome）是目前教学评估的两个重点，体现了从注重投入到注重产生的转变、从注重教到注重学的转变、以及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审核项目六“质量保障”包含“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质量信息及利用”和“质量改进”4个要素，主要从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来考察质量保障状况。质量管理体系有两个功能：监控与改进。质量信息是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经络与血脉，从质量监控获得质量信息并经加工后进行反馈，才能实现质量改进。

### （4）要素之间

从评价学角度讲，评价要素相关性越小越好，以避免隐性权重叠加。现代评估理论认为，不能忽视评价要素的相关性，以避免潜在效应被忽略。对于定量评价，要素越独立越好；对于定性评价，必须考虑要素的相关性。因此，对于某一项目的评价，不只能仅限于对其所包含要素的评价，还要考虑其他相关要素；对于要素的评价，不能仅限于对其所包含要点的评价，还要考虑其他相关要点。例如，考察要素“培养目标”，除了它所包含的两个要点外，还要将要素“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所包含的要点“质量标准建设”等也一并纳入考虑。定位、目标和标准之间是一种互相映证的关系：定位决定目标，目标决定标准；标准要符合目标，目标要符合定位。又如，考察要素“教学中心地位”，除了它所包含的两个要点外，还要将要素“教学经费”的两个要点以及要素“教师教学投入”等的相关要点也一并纳入考虑。因为，教学中心地位是



理念，是文化，是行为准则，是自觉行为。再如，考察要素“教学改革”，除了它所包含的两个要点外，还要将要素“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的相关要点也一并纳入考虑。因为，教学改革的重点是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的改革。

#### （5）要点与引导性问题之间

如前所述，为引导深度考察，对每个审核要素设置了若干引导性问题，这些引导性问题往往与要点是重复的。例如，要素“办学定位”包含的两个要点是：“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和“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针对该要素的引导性问题是：“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如何？”、“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程度如何？”和“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定及其落实方面存在什么问题？”。显然，就所涉及的要素而言，引导性问题很不充分。引导性问题只是示范性的，不具有限定性；而审核要点虽然不充分，但具有限定性（一般不可以删减或替换）。必须强调的是，审核评估绝不能仅限于对引导性问题的回答。

## 二、审核要素的内涵

### 1. 定位与目标

（1）办学定位。办学定位是指学校要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自身条件和发展的潜力，找准学校在人才培养中的位置，确定学校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目标、学校的类型、层次，培养人才的目标、层次、类型和人才的主要服务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自身条件和发展的潜力，这是学校定位的依据。办学定位要充分体现学校的发展规划中，并应在人才培养中得到全面落实。

（2）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反映了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与追求。培养目标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两个层面。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总纲，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统领作用。学校应根据人才培养总目标，对所拥有的每一个专业（如果按专业大类培养，即指专业大类。下同）制定专业培养目标。某一专业的培养目标是该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是该专业构建知识结构、形成课程体系 and 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要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毕业要求，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例如5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专业培养目标应体现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3）教学中心地位。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高等学校的全部工作都是为了培养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都应服务于人才培养，都要有利于人才培养功能的发挥。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教学工作始终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应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

### 2. 教师队伍





(1) 数量与结构。教师是人才培养最重要的资源，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学校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三支队伍的数量应满足教学要求。师资队伍要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校的定位，适应教学的需要，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学校应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根据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对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进行合理规划，并能得到有效落实。

(2) 教育教学水平。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师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包括两方面：教育水平和教学水平。前者主要是教师的师德师风，后者主要是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3) 教师教学投入。学校不仅要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教育教学水平高的教师队伍，而且教师要能够自觉履行教师育人的基本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并能自觉地将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

(4) 教师发展与服务。办学以教师为本。学校应重视教师职业发展，加强教师管理，满腔热情地关心教师、服务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为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创造良好环境。

### 3. 教学资源

(1) 教学经费。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学校应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教学经费满足教学改革、建设及日常运行的需要。

(2) 教学设施。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设施、课堂教学设施和辅助教学设施等。实践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主要包括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房等，辅助教学设施主要指与教学有关的公用设施，例如图书馆、校园网、体育场馆等。学校的教学设施应满足教学要求，并得到有效利用。

(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依托。学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提出明确的专业设置条件，调整并优化专业结构，形成学校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专业培养方案（简称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培养过程的“蓝图”。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要教学环节及其安排，学制或学分要求等。培养方案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应建立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审批程序，以及监控和评审制度；应确保培养方案得到全面落实；应将培养要求细化到每一个具体的教学环节中，保障每一个教学环节都能达到教学要求。

(4) 课程资源。课程是教学的基本单元。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教材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





础。学校应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建成一批优秀课程与教材等，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辅助教学资源。

(5) 社会资源。社会资源是学校教学资源的重要补充。学校要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要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共建教学资源。积极开拓社会捐赠渠道，为学校发展筹措更多的经费支持。

#### 4. 培养过程

(1) 课堂教学。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学校要制定并严格执行课程教学要求（标准）和教学大纲；要积极促进教与学、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要重视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各个环节；要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考试评价方法的改革。

(2) 实践教学。创新人才培养知识是基础、思想是关键、实践是根本。实践是根本的原因在于：认识来源于实践，又在实践中应用、发展和验证；思想源于思维，而思维过程就是一个实践过程；能力在实践中形成，又由实践表现与衡量；品德在实践中养成，也由实践表现与衡量。创新人才四种基本素质——知识、思想、能力和品德，都离不开实践。高校应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理念，强调“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强调“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思”；应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建立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应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改革，增强实践育人效果。

(3) 第二课堂。第二课堂是指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主要教学环节以外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学校应高度重视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并完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应加强德育教育体系建设，在充分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德育教育优势；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应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应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为学生提供学术环境，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应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

(4) 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研究。学校应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推动力，应将教学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应将教学改革与研究变成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学校应大力推进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 5. 学生发展

(1) 招收及生源情况。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生源质量是培养质量的起点。生源数量与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学校应高度重视招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考生，提高生源质量。



(2) 学生指导与服务。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人才培养要以学生为本。学校应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应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应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

(3) 学风与学习效果。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是一种无形力量，它通过潜移默化的作用，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作用。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效果是指学生的学习成就，也是学校人才培养的结果，具体体现为德、智、体、美等方面。

(4) 就业与发展。毕业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窗口。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被社会的认可度。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是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反映。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确定的合理性、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等，最终由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来检验。毕业生的职业发展主要指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例如5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

## 6. 质量保障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只有建立一个完善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才能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2) 质量监控。质量监控是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职能之一。学校应建立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监控；应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应建立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应定期开展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学院（系）的教学工作评估。

(3) 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反馈，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是高等教育质量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的重要途径。学校应建立制度，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例如：生源质量、在校学生学习状况、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毕业生社会满意度等，以及对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机构与个人。学校有责任向政府报告和向社会公开人才培养质量信息，接受监督与评价。



(4) 质量改进。质量改进是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并对质量保障体系进行持续改进,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学校应针对质量监控和质量分析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以及提出的质量改进建议等,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

### 三、结束语

审核评估范围规定了审核评估的“必检项目”,深刻认识其结构、关系与内涵,对正确把握审核评估至关重要。审核范围的6个审核项目作为本科培养体系的核心要素,是一个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整体。从考察角度,就横向而言,可将6个审核项目分成达成性、形成性和保证性三类;就纵向而言,项目、要素和要点三个层次自上而下包含但不限于、自下而上必要但不充分,因而对审核范围的考察应该自上而下进行。为了发挥要素的潜在效应,在考察某一项目(要素)所包含的要素(要点)时,一定要将其他项目(要素)的相关要素(要点)也一并纳入进行考察。正确把握每一个审核项目与其所包含的审核要素间的关系,对全面考察审核项目至关重要。引导性问题是示范和非限定性的,是为帮助深度考察要素而设置的,不能取代审核要点。要深刻理解每一个审核要素的内涵,这是把握审核范围的关键。(作者:李志义、朱泓、刘志军,李志义为大连理工大学副校长)

(来源:《中国大学教学》2013年第9期)

##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若干问题的理性认识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的发布,标志着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拉开了帷幕。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部委院校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审核评估,地方院校由所隶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审核评估。至2015底,教育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审核评估部属高校22所,全国多个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属院校的审核评估40多所,已参评高校占应参评高校约10%。笔者近几年也参加了多所高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切身感受到新一轮审核评估良好的发展态势,也感受到参评高校和参评专家对新一轮审核评估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认识偏差。为了新一轮审核评估顶层设计的指导思想和评估理念能够更好地得到贯彻,真正发挥新一轮审核评估在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评估





制度中的积极作用，笔者深刻思考了审核评估中常见的五个问题，并整理成文，与大家分享。

### 一、如何界定高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本轮审核评估的特点是用学校自制的“尺子”量自己，因此“尺子”的选择至关重要。这把“尺子”的重点标识就是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具体到各本科专业，就是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的把握。

#### 1. 高校办学定位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之一就是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多样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特色，形成优势。如何准确表述高校的办学定位？大学分类方法有多种。按照办学类型可分为：研究型大学、研究教学型大学、教学研究型大学、教学型大学和应用型大学。按照学科多少可分为：单科性大学、多科性大学、综合性大学；按照社会影响度可分为：世界一流大学、国内一流大学、高水平大学、行业特色大学；按照隶属关系可分为：部委院校、地方院校。高校可以基于不同的分类方法表述自己的办学定位。

高校办学定位就是要回答“办一所什么样的大学”这一根本问题。高校办学定位的依据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自身办学条件和发展潜力。同时，高校办学定位是随着高校自身办学历史沉淀，高等教育的发展形势，以及社会变革寄予高校的期待而改变的。所以，高校的办学定位具有阶段性特征。一般来说可分为：近期5~10年定位、中期10~30年定位、远期30~50年乃至更长时间定位。被评高校在撰写自评报告时应明晰本校的办学定位是近期、中期、还是远期定位，以便使评估专家能客观、准确地理解学校的办学定位，恰当地使用高校自制的这把总“尺子”。

本轮审核评估非常关注高校办学定位问题，因为它是高校办学的最顶层设计，是“总纲”，也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基本依据之一。专家进校的首要任务是关注高校自己的“尺子”定制得准不准，如果定制得不太恰当，就要帮助高校调整好自身的定位，让高校在适合自身的发展方向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成让人民满意的大学。

#### 2.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所谓人才培养目标是指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和要求的总称，它反映了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与追求。高校如何确立符合自身办学特点和办学定位的人才培养目标呢？笔者认为，高校在思考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时，首先要明晰三个层面的理论问题：

第一，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应该基于三维视角立体化考量：一是外适性视角，依据国家和社会需求；二是内适性视角，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三是个性适性视角，依据学生全面发展要求。

第二，人才培养目标可分为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各个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两个层次，彼此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纲举目张。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的指导下，结合各专业的





特点和服务面向而确立的具体目标。某一专业的培养目标是该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设计培养规格；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制定培养方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培养方案选择培养途径并予以实施。人才培养模式的建立与运行，课程体系的构建与优化，教学内容选择与重组，教学资源的配置与保障，质量评价的取向与实施，无不依据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人才培养目标按阶段可划分为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和中长期人才培养目标。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必须达到的标准和要求，跳一跳、跳两跳能够达得到。中长期人才培养目标是一种中长期的追求和努力的方向。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重点关注的是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因为它是审核评估的具体“尺子”或“镜子”。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有多种分类表述方法：第一种是按照专业口径特征分为“专门人才”与“复合型人才”。“专门人才”包括应用型专门人才和学术型专门人才；“复合型人才”包括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或知识、能力、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第二种是按照岗位特征分为“研究型人才”、“工程型人才”、“技术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第三种是按照能力特征分为“学术型人才”、“应用型人才”。至于“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等修饰词，都是对各类人才规格的界定或描述，并不适合单独定位为人才培养类型。比如，“创新意识”对于应用型专门人才、或学术性专门人才、或复合型人才等都是要求的特质。

例如，某一高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定位为：“培养基础扎实、专业精深、实践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而本科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分别表述为：高素质专门人才、高级专门技术人才、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等。可见，本科培养方案中专业目标定位与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表述差异较大，吻合度不太高。因此，高校在确立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时，有必要就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内涵、特征以及实现路径开展“头脑风暴”式的大讨论，充分认识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关系，以及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基于此建构相应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明细每门课程、每项活动对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支撑作用，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落实到教学、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使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心领神会，深化共识、细化内涵、实化举措，并真正转化为师生员工的价值追求和实际行动。这样才能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高校培养出来的人才走入社会各个岗位以后，用人单位对高校输送的毕业生群体是否适应社会、经济、科技和文化以及教育等发展的需要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高校。当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吻合时，学校有必要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培养途径进行调整和改进。

## 二、如何认识教学质量标准的确切涵义



如果说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行动纲领，那么教学质量标准就是人才培养的行动准则。培养目标的达成需要用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来衡量，满足了质量标准就意味着能够实现培养目标。高校应基于“以学生为本位”的质量观、而不是“以教师为本位”的质量观来确立和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制定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反映专业培养特色的科学合理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可细分为：专业质量标准（各专业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学分要求，毕业要求等），教学建设质量标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学过程质量标准（备课、讲授、辅导、答疑、实验、实习、考试、毕业设计或论文等），教学文档质量标准（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规范、学籍档案等）。高校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相应专业的质量标准，再根据专业的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教学建设质量标准、教学过程质量标准、教学文档质量标准，由此形成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体系。

各高校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对规范教学与学生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管理制度文件不能等同于质量标准。笔者认为，教学质量标准是指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应该达到的水平、尺度或要求，应该有明确的、具体的定量或定性表述，是可以评价、比较和衡量的，譬如，课堂教学效果的质量标准可以表述为：通过认真组织教学、辅导、答疑，使90%以上学生能完成课业，学生考试不及格率小于10%。而管理制度文件更多侧重于“规制”，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怎么做，不能做什么，不能怎么做，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关联性，但也有明显的区别。有的高校没有将人才培养目标细化为具体的质量标准，各个教学环节具体的质量标准也不明晰，或与各种管理制度文件混为一体。教学质量标准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教学目标”。教学目标是预期结果的教学论描述，是一种应然状态，不一定能够实现，而质量标准则是在一定范围内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实然要求或者是基本要求，是应该达到的。若质量标准不能达到，要么是质量标准订的不合理，要么是人才培养质量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健全的教学质量标准是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重要环节，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所参评高校都在自评报告中阐明其制定了教学质量标准，但从笔者参加的几所高校的审核评估来看，存在两个方面的共性问题：一是将质量标准等效于学校的规章制度，而没有梳理出系统的、具体的、明细的教学质量标准；二是多数高校的制度文件中折射出其质量标准仍然是在“以教师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指导下制定出来的，没有真正体现出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质量观。

### 三、如何理解审核评估方案中的“特色项目”

由于本轮审核评估的宗旨是以学校自己制定的定位、目标和质量标准衡量自己，因此，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只有审核评估涉及到的基本范围，没有确切的指标。为了充分体现各所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特色，审核评估方案中特别列出了自选“特色项目”，即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



目”，这充分体现了审核评估“一校一标准，一校一类别”的特点。审核评估方案中“特色项目”是指在其6个项目中还有没有涉及到的、且是学校独有的项目、或有示范价值的项目。不能将审核评估中的“特色项目”理解为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体系的“办学特色”，二者不是同一个概念。

基于此，审核评估中的“特色项目”有两个特点：一是应有三级结构，即项目、要素、要点，并与审核评估方案中的6个项目涉及的内容重复不大；二是始终围绕本科教育，围绕服务育人的根本任务，彰显人才培养实效，而不是与本科人才培养无关紧要的内容。然而，有的高校在自评报告中总结的“特色项目”实质是在写学校的办学特色，其内容与其他6个评估项目、24个要素、64个要点中所论述的内容有相当多的交集，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不能构成独立的“特色项目”。如何提炼出学校自身的“特色项目”，展现和张扬学校本科教育工作的特色，走出自己的特色育人之路，被评高校应该是功夫用在平时，审核评估时只是总结提炼，无须挖空心思去寻找。如果平时没练内功，评估时也找不出来，即使找出来了，其“特色项目”也不符合审核评估方案设计的初衷。前期评估的高校中，黑龙江大学面向俄罗斯实施的“国际合作教育”，华中师范大学和郑州大学实施的“文化育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施的“石油精神育人”等，笔者认为这些高校提炼出的“特色项目”与审核评估方案中设计的“特色项目”比较吻合。然而，也有的高校提炼出的“特色项目”都是对日常本科教学工作中自身优势的概括，或是对6个项目、24个要素、64个要点中有关内容的总结、突出和拔高。还有的参评高校在自评报告中提出了多个“特色项目”，其内容与审核评估方案中6个项目大同小异。笔者认为，可能是他们对于审核评估方案中“特色项目”设计存在误解。其实，即使被评高校没有提炼出“特色项目”，只要“五个符合度”的达成度高，也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 四、如何行使专家进校考察的工作职责

专家进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应始终抓住“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这个“总纲”，围绕“五个符合度”这条“主线”，综合运用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察走访、文卷审阅、资料核实、交流沟通等多种基本技术方法，以问题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对6个项目、24个要素、64个要点构成的“支撑面”涉及到的问题进行把脉、诊断、开方，不要心目中淡忘了“总纲”、“主线”和“支撑面”，随心所欲进行现场考察，按照水平评估的惯性思维和先前经验，只关注办学条件、教学规章制度、听课、试卷、毕业设计等表象问题，收集到支离破碎的信息，而没有对“五个符合度”做深入的关联考察和剖析，其结果是难以对“五个符合度”进行客观、准确的判断，达不到审核评估的目的。专家进校期间如何计划现场考察工作呢？笔者仅举一例以示说明。譬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基础厚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专门人才”的达成度（即现场考察视角），计划考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各个专业的培养目标定位、课程体系设计、理论学时与实践学时比例、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安排，教师队伍数量、





质量与结构，实验室与实习基地，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状况，课外科技与文化参与活动参与比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等等，关注这些环节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关的信息，综合运用考察得到的信息，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客观、准确的判断。

反馈意见会是审核评估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每位专家在反馈意见会上反馈交流的时间有限，如何将专家几天现场考察的所见所闻所思与被评高校交流？虽然这是每位专家的自主权，由每位专家独立交流，但如果能够侧重就“五个符合度”中1个或2个，从不同的考察视角，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考察意见和事实判断，努力做到直面问题，言简意赅，原因分析透彻，意见针对性强，不说假大空话，切实为参评学校诊断评价、咨询把脉、建言服务，则更有益于被评高校正确认识自我。如果反馈意见只是所见所闻，信息零乱，毫无关联，彼此重复，被评高校也不知其“五个符合度”达成多少及专家评价如何。

### 五、如何把握审核评估中的“八个”关系

笔者认为，无论是被评高校自评报告的撰写，还是评估专家进校现场考察，都要正确把握审核评估中的“八个”关系。

#### 1. 自评报告与工作总结的关系

学校撰写自评报告时，一定要紧扣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这个“总纲”，始终围绕“五个符合度”这条主线，基于6个项目、24个要素、64个要点构成的“支撑面”，系统考量，整体构思，环环相扣，据实撰写。前后内容之间，合理取材，注意关联，避免过多重复或面面俱到；有用则写，无用则舍，不要堆积无关的资料；各类档案支撑资料与自评报告和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之间相互吻合，切勿自相矛盾；不能将自评报告写成学校各方面工作总结的综合版，只是罗列大量的制度文件，描述大量的平常工作程式，泛用大量的套话空话，让人阅读后不知道该校是怎么做的，做的怎么样，是否促进了学生发展。

#### 2. 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的关系

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表述有两种视角。一种是立足当前，近阶段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什么，这是高校当下或近几年人才培养质量应该达到的标准和要求。另一种是着眼长远，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什么，这是高校的发展远景和期望，不是近阶段必须实现的目标。撰写自评报告时不能将二者混为一团，否则给人留下定位不清晰或不恰当之感。

#### 3. 教师中心与学生中心的关系

教育现代化首先应该是教育理念的现代化。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的理念，秉持以“教”为本位质量观，忽视“教”的本源和价值目标，阻碍了学生的主体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发展。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秉持以“学”为本位的质量观，即以学生的“学”评价教师的“教”。笔者认为，大学生学习是一个自主建构、相互作用以及不断生长的过程。“以学生为中心”是从教育意义上对学生的真正尊重，注





重学生知识的自我建构，注重学生的学习效果与发展，注重学生学习经历对于自身成长的重要意义，教学质量集中体现在学生的发展质量上，以学生认知、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发展程度来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高低。因此，教师应明晰五个教学基本关系。即：学是目的，教是手段；学是主体，教是主导；学是内因，教是外因；教是为了学，教要问学；教的好坏应该体现于学生学得好不好，体现于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增值有多大。

#### 4. 工作措施与实际效果的关系

自评报告在回答怎么做时，一定要写具体的工作措施，专家到校评估时也会考察各项工作措施是否有力，执行是否到位，但同时，撰写自评报告时更要回答实际工作成效，以据为证。措施写得再多，如果没有成效，仍然不能佐证“五个符合度”，反而更说明措施不力或执行力不够，存在严重问题。评估专家现场考察时不仅考察高校是怎么做的（措施如何），也会更加关注高校做得怎么样，即实施各项措施后的实际效果。

#### 5. 突出“亮点”与整体呈现的关系

审核评估时，“亮点”资料必要，但整体性效果更重要。“亮点”事实有显示度，譬如说：学校有10个国家特色专业，20门国家精品课程，3名国家教学名师，等等。这些确实是与本科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标志性成果，但是仅有这些标志性成果并不能佐证该校专业建设的质量、课程建设的水平，以及全体教师的教学效果，如果能“点”、“面”结合，整体呈现所有专业建设情况、所有课程建设情况和全体教师的教学情况，则更能支撑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和达成度。

#### 6. 绝对数据与相对数据的关系

自评报告中绝对数据直观，但相对数据更能说明问题。如某高校自评报告中写到：三年来本科生各项科技竞赛获得国家奖200项，这是绝对数据，但如果将200项国家奖的获奖人数与全体本科学子基数之比，用其相对值表示，显然只是“极少数”或局部，而审核评估更关注全体本科生的发展与质量。如果能用反映出全体本科生质量的例证或相对数据，则更能有效佐证本科生的培养质量。

#### 7. 研究与培养人才的关系

每所高校在自评报告中都会写到，学校每年承担多少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多少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多少管理研究项目，发表了多少高水平研究论文，研究经费达到多少亿元，获得多少各级各类奖项，等等。这些无疑是体现学校办学水平的佐证资料，但是，审核评估更关注的是，科学研究项目有多少支撑本科生的创新能力培养，科学研究成果有多少转化为新的教学内容、新的研究型实验、新的教材专著，教学研究项目成果有多少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产生效果如何？学生受益有多少？管理研究项目有多少应用于制度创新和完善等。

#### 8. 正视问题与持续改进的关系

中国高等教育正处在大力推进综合改革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变革过程中，各高校也



都处在由规模扩张向内涵发展的转变过程中，问题客观存在，也不可怕。审核评估就是引导高校认真查找和分析办学中的问题，不回避、不搪塞、不避重就轻，也不必太夸张。能够深刻查找出问题，认识到问题产生的原因，是持续改进的逻辑起点，也是审核评估要求的正确态度。持续改进是质量保障体系非常重要的一环，自评报告应回答既有的问题是否持续改进，改进效果如何；针对查找的现实问题如何持续改进，持续改进的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没有实质性举措的套话白话，使持续改进常态化、实效化，形成闭环的教学质量管理。（作者：张安富，武汉理工大学副校长）

（来源：《高教发展与评估》2016年第01期）

## 新一轮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认识与应对

**摘要：**在高等教育大扩招的背景下，我国从2003年到2008年开展了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使高等院校的本科教学取得了巨大进步。2011年，我国又开始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其中涉及面最大的是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目前，合格评估已经在全国范围开展，而审核评估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开展。因此，目前如何认识及应对新一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当前普通本科院校的重要任务。本文围绕审核评估的实施，就其产生的历史必要性、意义以及与其他评估的关系，在审核评估中应注意的几个关键问题及应对策略进行了论述。

**关键词：**高校本科教学；院校评估；审核评估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的不断增长，高校学生人数急剧增加，高等教育从精英化教育迅速走向了大众化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正是在高等教育大扩招的背景下，教育部审时度势，从2003年到2008年，开展了我国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方针的指导下，重点解决了办学条件达标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等问题，使高等院校的本科教学取得了巨大进步。

为了做好新一轮评估工作，教育部2011年出台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对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即将实施的评估工作作出部署。其中，对于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和形式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其中涉及面最大的是院校评估。



“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目前，合格评估已经在全国范围开展，而审核评估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开展。不过，2012 年，教育部高教司已经下发了《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开展调研的函》（教高司〔2012〕225 号），并在 2013 年上半年，组织在南京大学、同济大学、黑龙江大学和五邑大学完成了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试点工作。因此，目前如何认识及应对新一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当前我国普通本科院校的重要任务。

## 一、审核评估的基本认识

### 1. 审核评估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

国际上现有的评估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类：

（1）以美国为代表的民间主导型模式。美国高等教育评估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学校评估，另一类为专业评估。评估工作一是由区域认证机构负责教育机构质量的认可，二是由专业认证机构负责学科质量的认可。（2）以英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多元评估模式。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和评估体系由政府评估系统、高校内部保障系统和民间监督评估系统等三部分组成。日本目前采用以第三者评价为核心的多元化评估。（3）以法国和俄罗斯为代表的中央集权型评估模式。法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的功能定位是负责在高校引入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高校进行综合性的整体评估；俄罗斯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的功能定位是坚持国家主义特征，强调政府主导下的外部评估。

从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的发展趋势来看，虽然各国的教育评估体系各具特点，但也呈现出一些共同的倾向：（1）注重通过教育立法来构建质量保证体系；（2）注重通过相对独立的中介机构来实施间接调控；（3）注重质量保障的标准性与大学特色相融合；（4）注重高等教育机构的自我评估和改进。

本世纪以来，我国已完成了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同时又新建了一批本科院校。从国内发展的客观情况和国际发展的共同倾向来看，院校评估无疑是最符合现阶段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的评估形式。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主要是针对从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而审核评估的对象则是已经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这就意味着采用审核评估成为我国新一轮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的必然选择。

审核评估，将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

### 2. 审核评估的意义

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要求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





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其中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目前，经过首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后，基本解决了所评普通高等院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和资格问题，但高校与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还不相适应，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要改变高校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否则必然会造成高校办学模式的趋同化，不利于大众化条件下高校多样化办学格局的形成。

另外，由于国家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和鲜明的导向性，本科教学评估的统一方案和指标体系也会引导被评高校顺从指标，盲目攀升，向高、大、全看齐，不仅在本科培养目标方面趋同，而且也会在课程设置、实践内容、师资建设等方面逐渐趋同，不利于高校创建自己的特色，实现创新性发展。因此，采用以高校自评和监督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为核心的审核评估，更适合中国新一轮评估工作的要求。

所以，在深刻总结上一轮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教育部〔2011〕9号文件已明确“对已参加过评估的本科院校实行审核评估”。并指出：审核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因此采用以高校自评和监督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为核心的审核评估，也更适合中国新一轮评估工作的要求。

### 3. 审核评估与其他评估的关系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是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控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举措。

从各类评估的功能上来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控既是政府和社会了解、掌握和监督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况的途径，也是高等院校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和开展自评的依据，同时，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也为院校评估和专业认证提供了基本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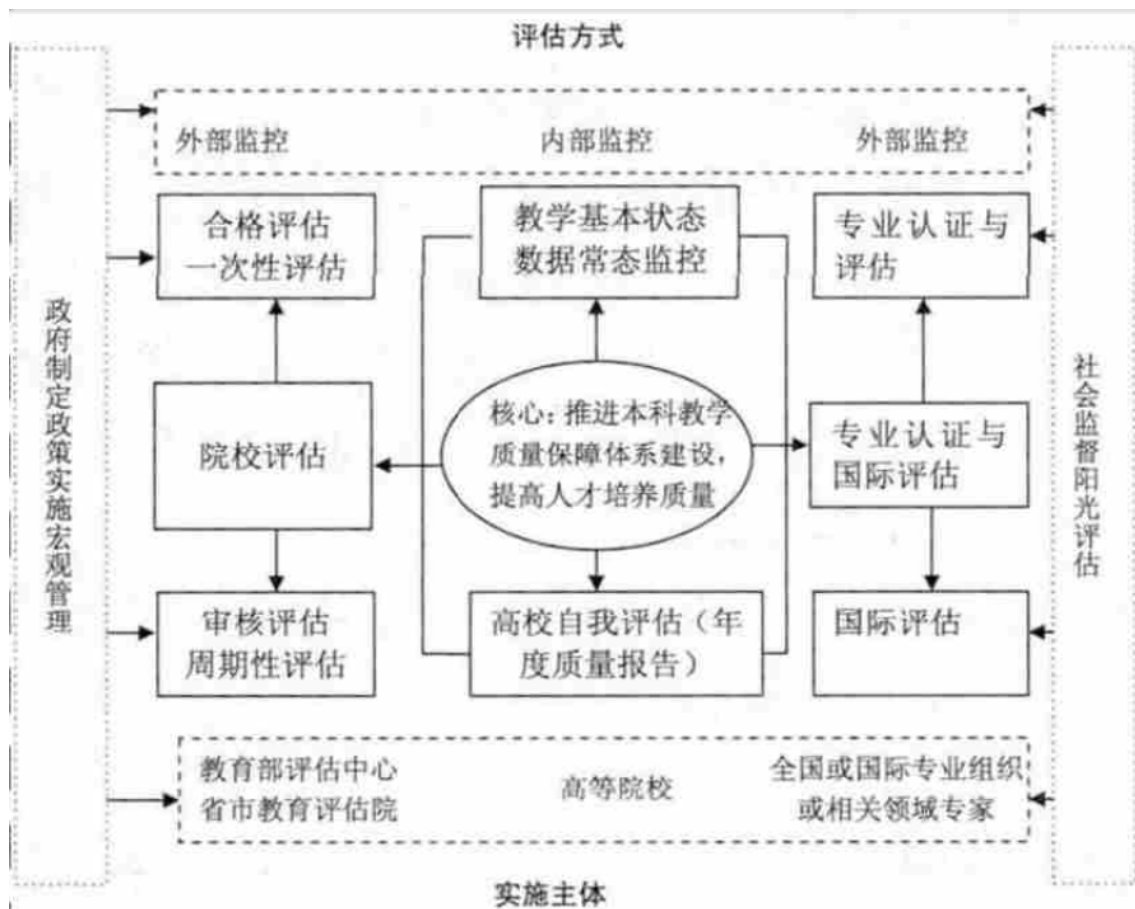
院校评估是我国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外部监控的主要方式。院校评估分为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这两种评估存在递进关系，有各自的侧重点。合格评估的重点是监控高校本科教学的基本办学条件以及本科教学和管理的基本规范，从而保证高校本科教学的基本质量，合格评估是一次性的评估；审核评估是通过监控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状况，考察高校本科教学的特色、质量、教学、学风、教学改革等与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程度，促使高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审核评估是周期性的评估。

专业认证是我国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外部评估的辅助方式，由教育部评估中心会同全国专业委员会或专业协会负责实施。国际认证是教育部或行业主管部门邀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对我国高校某个专业进行评估，或由评估中心邀请国际某个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高校的某个专业进行认证和评估。关于各类评估之间的关系可





参见下图。



## 二、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几个关键问题

新一轮审核评估仍然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为指导方针，但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高校重点关注。

### 1. 五个符合度

今年3月底，教育部评估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试点专家培训研讨会”，会上评估中心吴岩同志作了“把握新方案，掌握新方法，高质量做好审核评估试点工作”的报告。其中，他特别强调了“五个符合度”的问题：“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五个度’的判断，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审核评估着重强调了学校的自主性和多样性，强调了学校用自己的尺子来衡量自己。”这也是审核评估的关键点，是我国高校如何实现“十八大”提出的“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检验尺，是高校在新的历史时期完成个性化发展的指挥棒。只有高校将这五个符合度落实好，才能真正将学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提高。

### 2. 管办评分离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管办评分离”的原则。教育部〔2011〕9



号文件中明确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具体而言就是，“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尚不具备评估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在这一原则下，各级部门承担着不同的作用和责任：

（1）教育部——负责领导与监督。教育部对高等教育评价事业进行顶层设计，对高校审核评估进行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

（2）教育评估中心——指导与组织实施。教育评估中心负责对审核评估的指导与组织实施，并直接对部属高校进行审核评估。

（3）地方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与协调。省、直辖市、自治区等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国家标准，在教育评估中心的指导下，主动履行对所属高等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等职能。

（4）地方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地方高校审核评估的实施。地方教育评估院是地方审核评估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地方高校审核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

（5）高等院校——制订本校特色指标和自我评估。各高等院校要根据国家审核评估的标准和要求，制订能够体现本校办学特色的评估指标，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自觉进行审核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3. 评估内容

本轮评估中另一个与以往评估显著区别的地方，就是整体评估方案不再设置评估指标。本轮审核评估是以学校自己的“办学标准”来进行衡量，教育部〔2011〕9号文件已明确规定“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在具体要求中，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的规定，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虽从表面看与上一轮评估类似，但实质上有着极大的区别，重点是学校自评要在以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上公布的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专家进校考察以按照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等要求进行具体评估，并围绕学校“在做什么？在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如何？如何改进？”等查找问题，最终形成写实性报告。

因此，学校的迎评关键还是练好内功，要在不断提升自身的教学质量上下功夫。

### 4. 专家遴选

由于本轮评估不再设置统一的评估标准，而要用学校自己的标准衡量自己，因此也给参加评估的专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家首先不能以自己已有的标准、尺度来评



价,而要根据学校不同按照学校自身的标准来进行衡量,同时要对学校自身提出的标准本身进行评价。

另外,还要根据学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实际要求进行符合度的调整。这就要求专家在充分掌握教育部有关评估精神的基础上,不断根据现实情况调整自身的评价标准。因此,专家的遴选成为本轮审核评估的另一关注点。

目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规定: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评估专家库,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审核评估专家须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统一培训。在审核评估的组织实施中,外地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但如何保证专家在实际评估中能以合适的标准、准确的尺度、公正的心态、科学的判断来对学校进行审核评估的具体措施还有待落实。

### 三、高校如何应对

2008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束后,新一轮评估如何开展成为所有高校的关注问题,如今,新一轮审核评估已经开始,即将面对这一轮评估的高校该如何应对,笔者认为有四个关键因素要把握好。

#### 1. 决定因素——办学定位

本轮审核评估的关键是学校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因此尺子的选择至关重要。这把尺子的重点就是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具体到各本科专业,就是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问题。

目前,学校办学定位中普遍存在同质化的问题,“世界一流、国内一流、应用型、宽口径、厚基础”等词比比皆是,但这些并不真正符合学校实际和国家需求。因此,如何立足地区实际、办学历史传统积淀、学校现实基础等凝炼出符合学校实际需要、契合学校发展方向的办学定位,是高校首先要做好的,只有在做好这一决定性因素的基础上,才能真正找到学校自己的“尺子”。

从另一个角度看,本轮审核评估的关键点也在于此,专家进校的首要问题是要解决学校“尺子”准不准的问题,要帮助学校调整好自身的定位,这样才能让学校在适合自身的方向上有所发展,并凸显特色,提升教学质量,办出让人民满意的学校。

#### 2. 基础因素——基本数据

本轮审核评估中,学校自评报告要求一定在以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上公布的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基础上形成,而这些已经对外公布的学校基本数据,并不是能突击完成的,是一个积累和不可随意修改的写实性材料。因此,学校也不再如上一轮评估中要做许多特殊的“准备工作”,而是要立足实际,真正将本科教学质量提升作为学校头等大事抓实、抓好,不断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投入,不断把教师的精力引导到教学中来,不断将校院各级领导的注意力调整到教学中来,让学校教学质量真正得以提高。



### 3. 关键因素——全面参与

在本轮审核评估中，审核内容与上一轮评估相比，更加注重成效性，更关注学校各方面为提升教学质量所提供的保障、学生学习实际成效的体现以及社会相关方面的反馈等因素。因此，学校上下要全面发动，整体部署，全体参与。不仅是教育管理者和教师们的参与，而且包括在校学生的学习投入，以及毕业生的积极反馈，都将是未来审核评估的关键因素。所以，高校不应过度在表面文章上花功夫，而应在教学质量本身加大投入，并做好各项积累工作。

### 4. 突出因素——特色凝练

由于本轮审核评估是以学校自己的标准衡量自己，因此，学校自身办学特色的体现也就显得非常突出。在新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的评估范围中，特别规定了自选特色项目，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这将是一所高校充分展示自我，体现个性化的平台，所以要在总结学校办学历史，结合所处地区社会经济因素，正视自身实际，放眼未来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提炼出来。这样的特色项目必将为学校的评估增添一抹亮色。

在教育部最新公布的《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2）中，明确提出：“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探索学校评估、专业评估、国际评估等多种形式结合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并逐步建立“国家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审核评估作为我国高等教育新一轮建设的重要任务，需要各普通高校的积极响应和配合，需要广大师生的共同努力，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十八大”提出的“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宏伟目标。（作者：丛玉豪，上海师范大学副校长）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评估》，2013年第3期）